

# 常州中航蜂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 主办券商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华鑫证券

二〇一五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6.30%、56.41%、71.3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提供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单项工程用量较大，而公司现有的资金、产能有限，无法满足所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首先确保大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从而保证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因此造成客户集中度较高。若现有大客户对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需求量发生不利变动或强行压低采购价格，都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二、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随着蜂窝结构材料行业市场化运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可能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者的行列。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但公司毕竟规模较小，面对实力雄厚的中大型企业，在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及市场等方面都处于下风。如果出现较多这样的竞争者，将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8月末、2013年末及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865,905.38元、5,401,353.18元和2,418,067.93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7.69%、39.14%和20.63%，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55%、46.89%和31.17%。由于公司的蜂窝结构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及高速铁路领域，其客户结构及所处行业特点导致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高的情况，而公司业务规模又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亦不断增长。如果公司在短期内的应收账款增长过快，或者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意

外恶化,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等,资质信誉良好,不能还款的可能性不大,但客户在较长期限内不支付货款也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箔、铝板,因铝材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有相对较高的透明度,但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占据了其产成品制造成本的8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制造成本的高低。公司对客户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客户又主要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等,公司在客户面前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客户又不同意上调采购价格,公司的利润空间就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近期上游大宗商品铝材的价格虽处于下降区间,但仍然不能排除原材料价格出现超预期波动对公司的利润率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红伟、卢雄伟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3%的股份,同时卢红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雄伟担任公司董事,且卢红伟之妻糜娜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糜娜之父糜孝昌担任公司董事,基于上述亲属

关系，卢红伟可直接影响糜娜、糜孝昌在公司做出的决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支配重大事项决策，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七、上下游企业较为强势，公司在商业谈判中相对弱势的风险**

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铝板与铝箔的生产商，这些厂商上市公司众多，规模较大，谈判能力强；下游企业主要是大型建筑企业、高速列车制造商、大型船舶制造商等，这些企业由于其规模大、材料需求量大等因素，议价能力较强。无论面对上游供应商还是下游客户，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行业的企业均处于劣势地位，议价与谈判能力处于下风。如果上下游企业在与公司的商业谈判中集体压价或强行设置不利于公司的合同条款，将对公司的盈利空间造成不利影响。

## **八、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完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股份公司设立后，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 **九、对外担保金额较大**

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公司对常州晟兴和板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65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红伟、卢雄伟已作出承诺：若晟兴和板业到期无法还清相关债务，将以个人资产先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被担保方晟兴和板业，已向银行偿还 250 万元，贷款总额已下降至 400 万元。晟兴和板业承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证到期能够还本付息。

有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被担保方均作出有效承诺，且除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外，晟兴和板业该笔贷款项下还获得 5 起包括抵押、保证在内的担保（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之（二））。

故公司该笔对外担保被追偿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
二、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1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1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2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七、上下游企业较为强势，公司在商业谈判中相对弱势的风险.....	3
八、内部控制的风险.....	3
九、对外担保金额较大.....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6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35
五、商业模式.....	4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1
五、同业竞争情况.....	5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53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5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6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62</b>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6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7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8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7
五、重要事项.....	12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24
七、股利分配.....	125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25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125

##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航蜂窝	指	常州中航蜂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卓中投资	指	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晟兴和板业	指	常州晟兴和板业有限公司
正全投资	指	上海正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河创建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创集团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奥伦	指	常州市奥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天晟新材	指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推荐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部门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
公司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常州中航蜂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比强度	指	材料的强度（断开时单位面积所受的力）除以其表观密度，又被称为强度—重量比。
截面弯曲刚度	指	使截面产生单位转角所需施加的弯矩，体现了截面抵抗弯曲变形的能力。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中航蜂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红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天宁区青龙街道桐家工业园19号  
邮编：213017  
董事会秘书：糜娜  
所属行业：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9458039-2

###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5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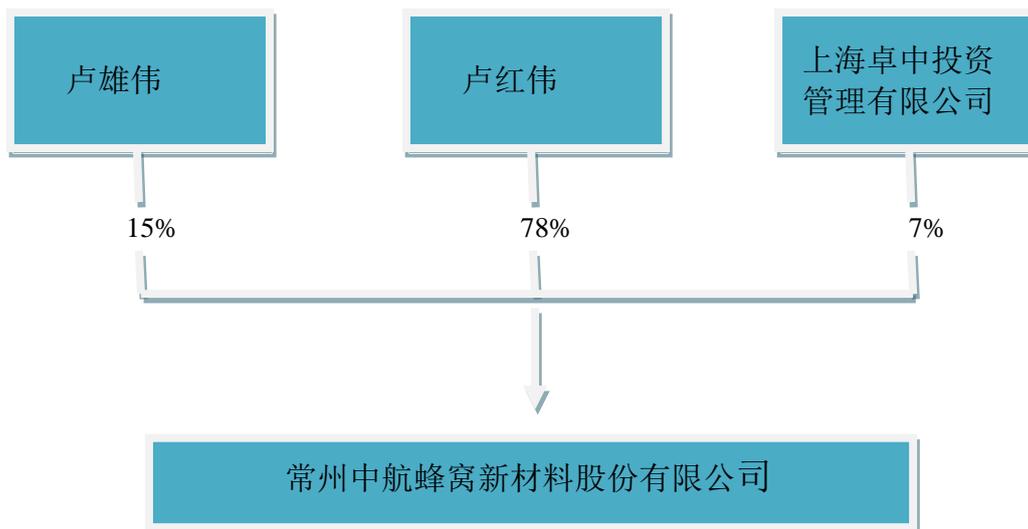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如依合法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相关约定的情形下，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股份公司股东无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股权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卢红伟，持有公司 78%的股份，卢红伟与卢雄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卢红伟与卢雄伟为兄弟关系。卢红伟与卢雄伟签订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卢红伟持有公司 78%的股份；卢雄伟持有公司 1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3%的股份。二人的一致行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3）卢红伟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雄伟担任公司董事，二人通过一致行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有效决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卢红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机械冶金职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8月至2006年10月，在常州中化勤丰塑料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经理、华东区大区经理等职务。2006年10月，进入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390万股，持股比例为78%。

卢雄伟，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建设科技专修学院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6年10月，在

常州中化勤丰塑料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职销售员、片区经理职务；2006年10月，进入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物资采购部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75万股，持股比例为15%。

最近两年，卢红伟与卢雄伟合计持股（出资）比例一直占公司股份（出资）总额的66%以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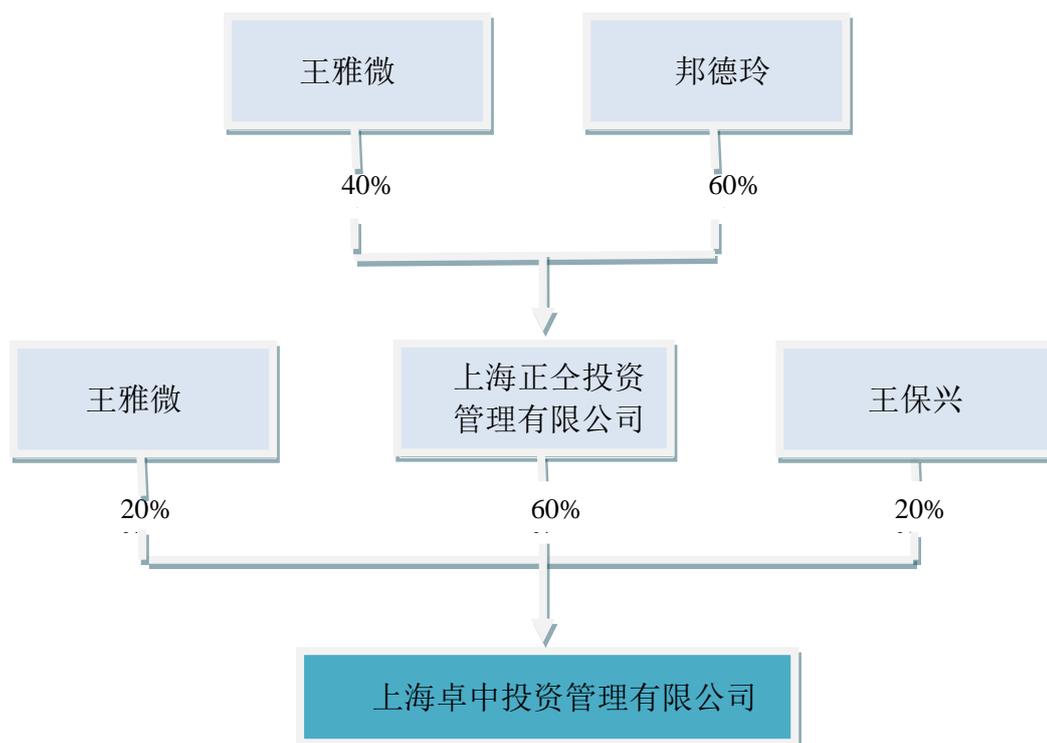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卢红伟	3,900,000	78.00	自然人	无
2	卢雄伟	750,000	15.00	自然人	无
3	卓中投资	350,000	7.00	法人	无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卓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25357
法定代表人：	王保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4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201-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卓中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正全投资	600.00	货币	60.00	法人
2	王雅微	200.00	货币	20.00	自然人
3	王保兴	200.00	货币	20.00	自然人
合计	-	1,000.00	-	100.00	-



公司共有卢红伟、卢雄伟和卓中投资三名股东。卢红伟和卢雄伟系兄弟关系，二人与卓中投资及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股东周魁出资 31 万元，股东卢红伟出资 29 万元，股东卢雄伟出资 10 万元，股东宗建锋出资 10 万元，股东陈建峰出资 10 万元，股东糜孝昌出资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常永嘉验（2006）第 34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周魁。经营范围为：铝蜂窝芯及铝蜂窝板制造、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均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住所为：天宁区青龙街道福成村委。

2006 年 10 月 27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魁	31.00	31.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卢红伟	29.00	29.00
3	宗建锋	10.00	10.00
4	糜孝昌	10.00	10.00
5	卢雄伟	10.00	10.00
6	陈建峰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陈建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建伟，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陈建峰	10.00	10.00	余建伟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7年2月26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魁	31.00	31.00
2	卢红伟	29.00	29.00
3	宗建锋	10.00	10.00
4	糜孝昌	10.00	10.00
5	卢雄伟	10.00	10.00
6	余建伟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周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卢红伟、卢雄伟、宗建锋、糜孝昌、余建伟，合计转让31万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	-----	-----------	----------	-----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周 魁	11.00	11.00	卢红伟
2		5.00	5.00	宗建锋
3		5.00	5.00	糜孝昌
4		5.00	5.00	卢雄伟
5		5.00	5.00	余建伟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周魁变更为卢红伟。

2007 年 10 月 11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红伟	40.00	40.00
2	宗建锋	15.00	15.00
3	糜孝昌	15.00	15.00
4	卢雄伟	15.00	15.00
5	余建伟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宗建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红伟；股东余建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红伟；股东糜孝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红伟，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宗建锋	15.00	15.00	卢红伟
2	余建伟	15.00	15.00	
3	糜孝昌	15.00	15.00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08 年 10 月 9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红伟	85.00	85.00
2	卢雄伟	15.00	15.00
合 计		1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卢红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桂洪；股东卢红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糜孝昌，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卢红伟	19.00	19.00	宋桂洪
2		15.00	15.00	糜孝昌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9年8月27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红伟	51.00	51.00
2	宋桂洪	19.00	19.00
3	卢雄伟	15.00	15.00
4	糜孝昌	15.00	15.00
合 计		1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卢红伟认缴出资204万元，宋桂洪认缴出资76万元，卢雄伟认缴出资60万元，糜孝昌认缴出资6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出具的“常中正会内资（2012）第12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年11月13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

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红伟	255.00	51.00
2	宋桂洪	95.00	19.00
3	卢雄伟	75.00	15.00
4	糜孝昌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糜孝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红伟；股东宋桂洪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红伟，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宋桂洪	95.00	95.00	卢红伟
2	糜孝昌	75.00	75.00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4年7月16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红伟	425.00	85.00
2	卢雄伟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卢红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卓中投资，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卢红伟	35.00	35.00	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4 年 7 月 24 日，卢红伟与卓中投资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卓中投资有如下特殊股东权利：

1、回购条款：在公司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之前，如果出现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股权全部转让或辞职、连续三年内出现严重行政处罚或刑事违法行为等情形时，卓中投资均有权在其之后的一年内要求卢红伟回购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股份。回购价格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回购价格} = \text{卓中投资原始投资金额} \times (1 + 10\% * N)$$

$N = \text{天数} / 365$ ，“天数”是指卓中投资根据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交割日与该等股权/股份回购完成日之间的日历日天数。

2、优先清算权：公司发生任何事件导致出现公司被解散或清算的情况，针对公司可分配资产，卓中投资有权要求按照其公司股权价值中的比例及应付未付股利的合计，在清算中优先于卢红伟获得资产分配。

3、信息权：卓中投资除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监督外，公司财务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卓中投资提供如下信息：月度报告、季度报告、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

4、优先认购权：对于公司新的投资或新发行的任何证券，卓中投资有权按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同样的价格和其他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5、共同出售权：当卢红伟拟向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包括重要股东的关联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卓中投资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于公司股东之外的其他潜在购买者购买该部分拟出售股权；按照同样的价格和其它条件，按比例向该第三方出让卓中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该比例  $\leq$  卓中投资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times$  卢红伟拟向第三方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 / 卢红伟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卢红伟同意在拟出让的股权总数中扣除卓中投资按比例共同出售的部分。

6、利润分配权：在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成功定向增发之前，除本协议特别条款规定及经股东（大）会通过之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投资框架协议》第六条中，约定如下对赌条款：

1、卢红伟向卓中投资承诺，保证完成以下业绩：使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

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使公司 2016 年度的上半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若不能完成上述指标，卢红伟按合同回购条款回购卓中投资股权。计算方式为：

$$\text{回购价格} = \text{卓中投资原始投资金额} \times (1 + 10\% * N)$$

$N = \text{天数} / 365$ ，“天数”是指卓中投资根据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交割日与该等股权/股份回购完成日之间的日历日天数。

2014 年 7 月 29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红伟	390.00	78.00
2	卢雄伟	75.00	15.00
3	卓中投资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中航蜂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常州市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常州中航蜂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52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61.22 万元。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17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5,082,566.21 元按 1:0.983755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 82,566.2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16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8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2000072825。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红伟	3,900,000	78.00
2	卢雄伟	750,000	15.00
3	卓中投资	350,000	7.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1、卢红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卢雄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3、糜孝昌，男，194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8年3月至1971年3月，在部队服役。1971年3月至1979年3月，在常州市戚墅堰区政府工作，担任团委书记。1979年3月至1982年2月，在常州市人防办工作，担任文员。1982年2月至2006年10月，在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采购部经理。2006年10月，进入有限公司任采购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4、糜娜，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职工科技大学金融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1月，进入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专员、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5、何伶俐，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

川师范学院，哲学学士，后就读于四川大学技术经济和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3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南玻集团四川南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行政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川大天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3年1月，进入成都宏信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

## （二）公司监事

1、华振东，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电视大学塑料模具工艺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取得中级工程师任职资格。1989年9月至2010年4月，在常州中化勤丰塑料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工艺员、车间主任、部门经理等职务；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在张家港江联精机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部经理；2013年10月，进入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计划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2、毛保健，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姑苏进修学院电气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1月，进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车间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

3、卢建伟，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科技专修学院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2月至2009年1月，在常州市森宝装饰材料厂工作，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进入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卢红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糜娜：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卢红伟	√		√	√	390.00	78.00
卢雄伟	√			√	75.00	15.00
糜娜	√		√		0.00	0.00
糜孝昌	√				0.00	0.00
何伶俐	√				0.00	0.00
华振东		√			0.00	0.00
卢建伟		√			0.00	0.00
毛保健		√			0.00	0.00
合计					465.00	93.00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6,493,321.70	13,800,497.09	11,719,813.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082,566.21	3,869,184.97	4,199,56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082,566.21	3,869,184.97	4,199,561.93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77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77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18	71.96	64.17
流动比率（倍）	1.16	1.20	1.20
速动比率（倍）	0.85	0.83	0.72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185,770.79	11,518,875.50	7,756,807.48
净利润（元）	1,213,381.24	-330,376.96	-933,46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3,381.24	-330,376.96	-933,46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0,382.37	-746,468.96	-1,086,46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0,382.37	-746,468.96	-1,086,468.51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	27.13	20.62	19.11
净资产收益率 (%)	27.11	-8.19	-9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7.49	-18.50	-108.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07	-0.7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07	-0.70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76	2.95	2.67
存货周转率 (次)	3.86	2.56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63,540.46	-3,234,064.87	-205,01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1	-0.65	-0.1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每股净资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增强财务数据可比性, 2014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中的营业收入按照“营业收入\*12/8”计算)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为增强财务数据可比性, 2014 年 1-8 月的存货周转率中的营业成本按照“营业收入\*12/8”计算)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联系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097  
项目负责人：漆敏  
项目小组成员：苏悦、朱家辰、郑恒国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刚  
经办律师：李朝春、汪心慧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100号洲际商务中心15、16楼  
电话：021-60566521  
传真：021-3669788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海福、张弘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8923号欧莱雅商务中心A座208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宜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毛月、樊晓忠  
住所：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12楼  
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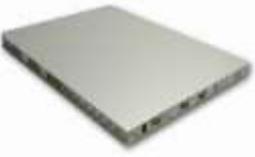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专业从事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引进先进的铝蜂窝生产线，主要制造各种规格的铝蜂窝板、石材蜂窝板及蜂窝芯等蜂窝结构产品。

在应用材料领域，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类似于连续排列的工字钢结构，以其极佳的抗压、抗弯特性和超轻型结构特征而闻名于世。与同类型的实心材料相比，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其强度重量比和刚性重量比在已知材料中均是最高的。蜂窝结构板材具有许多优越的性能，从力学角度分析，封闭的六角等边蜂窝结构相比其他结构，能以最少的材料获得最大的受力，而蜂窝结构板材受垂直于板面的载荷时，它的截面弯曲刚度与同材料、同厚度的实心板相差无几，甚至更高，但其重量却轻70%~90%，而且不易变形，不易开裂和断裂，并具有减震、隔音、隔热、耐腐蚀、抗冲击等优点。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建筑装饰，高速列车、轨道交通、船舶工业等各种领域。

公司一直专注于市场发展需求，持续创新，技术力量和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的蜂窝结构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高速列车制造等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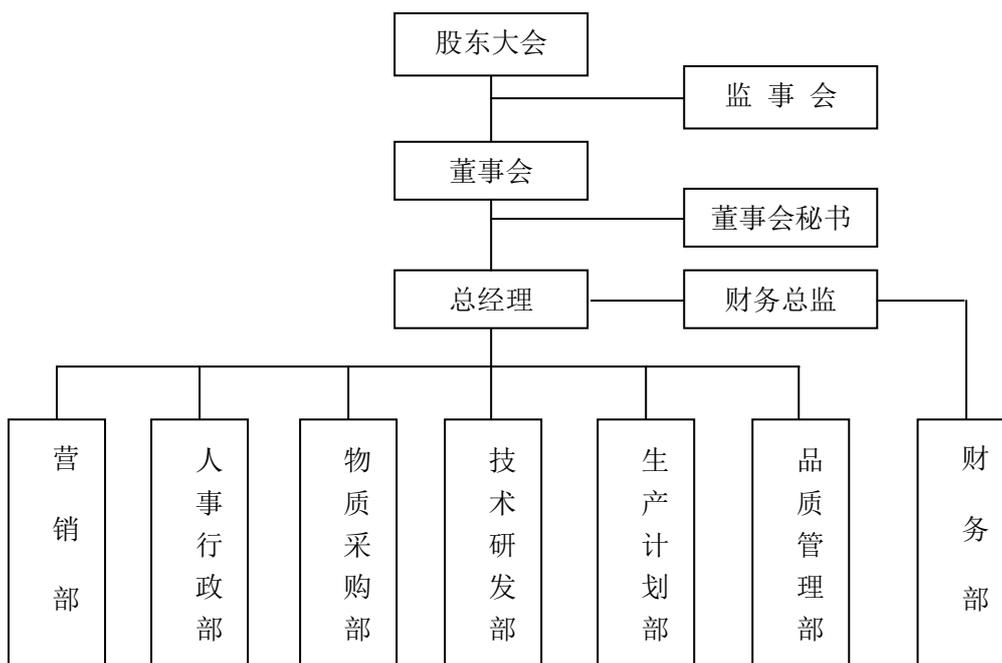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名称、图示、功能及其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子类别	产品图示	功能及用途
1	蜂窝板	铝蜂窝板		广泛应用于建筑幕墙、广告板等建筑领域，具有保温、节能、环保的性能。

		石材蜂窝板		具有重量轻、辐射污染小、节省石材材料、板面尺寸大等特点，可以用于吊顶、幕墙、内装墙面、地面等，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在建筑、车辆、船舶等装饰装修中。
2	蜂窝芯	铝蜂窝芯		广泛用于地铁、动车、传统客车、飞机与船舶的制造，在车头、车尾、车顶、隔仓板、船壳与甲板等的制作中，作为结构芯材使用。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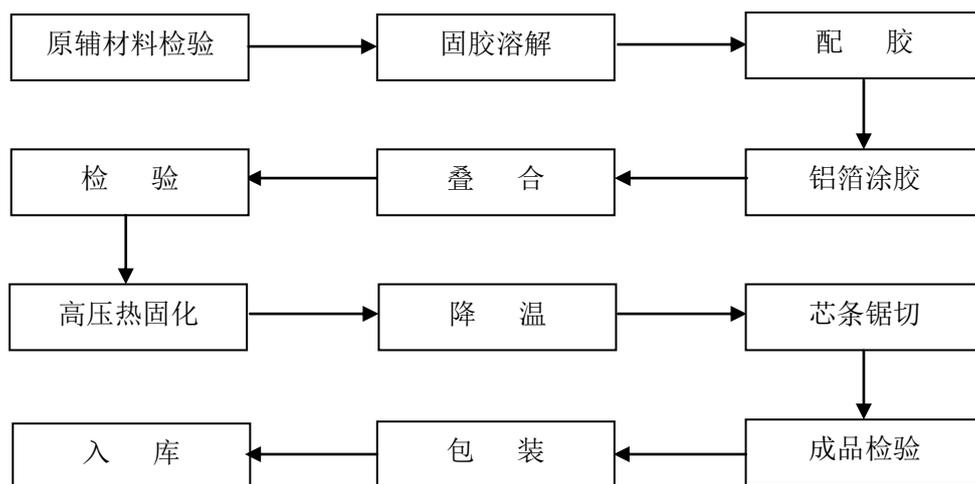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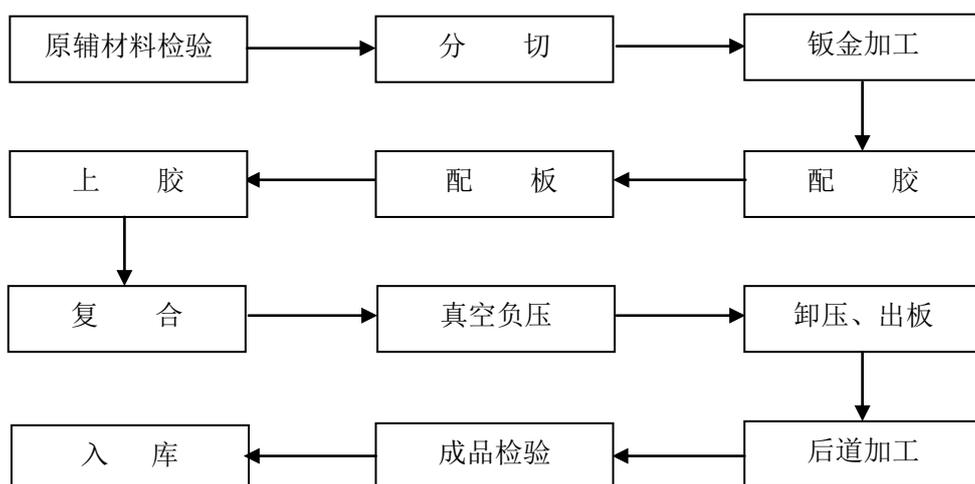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蜂窝芯和蜂窝板，其中蜂窝芯既是产成品，可以直接对外销售，又是半成品，是制造加工蜂窝板的重要结构件。

蜂窝芯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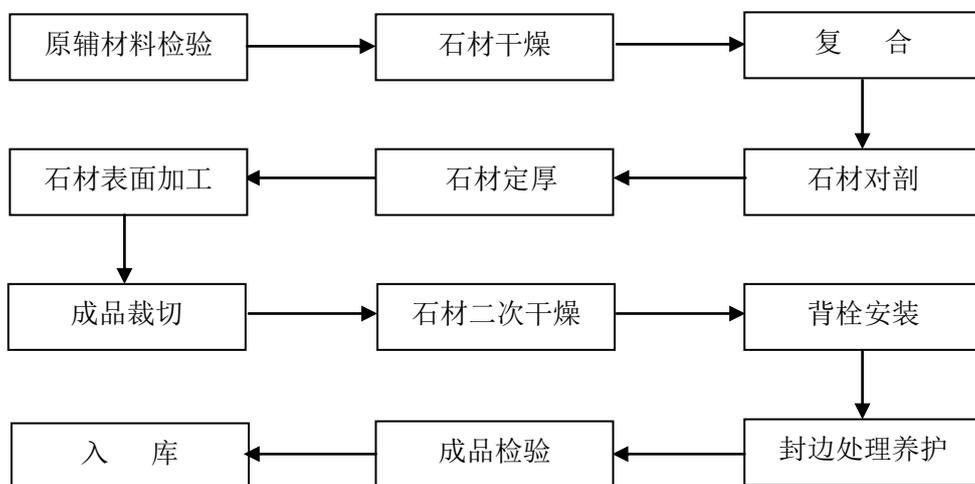


蜂窝芯生产完成后，可用来继续加工为铝蜂窝板或石材蜂窝板。因此，下面的铝蜂窝板和石材蜂窝板的生产流程不包含蜂窝芯的生产过程。

### 1、铝蜂窝板生产流程图



### 2、石材蜂窝板生产流程图



报告期内，蜂窝芯、蜂窝板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管理部对每一道工序进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生产。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制造工艺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了多数门类的蜂窝芯、蜂窝板制品。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制造工艺，利用这些工艺制造出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高速列车、建筑装饰、船舶工业及部分军用产品等各种领域。同时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研发制造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及制造工艺。目前公司生产的微孔型高精高强度铝蜂窝芯、低密度耐冲击型铝蜂窝板与环保型超薄轻质石材蜂窝板已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同时公司参与起草建筑装饰用石材蜂窝复合板的行业标准（JG/T328-2011）的制定，是石材蜂窝板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 2、圆弧石材蜂窝板

目前市场上建筑装饰用的石材或石材蜂窝板绝大部分为平面构造，随着建筑装饰需求的变化，对于一些对装饰工艺和美观度要求较高的建筑装饰，平面石材或石材蜂窝板已不能满足其需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发明了圆弧石材蜂窝板制作工艺，利用该技术可制造出适合建筑装饰弧面要求的圆弧石材蜂窝板。由于圆弧石材蜂窝板的石材用量为传统石材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节约了大量石材原料，大大提高了石材的利用率。同时圆弧石材板与铝蜂窝板复合后，其抗弯性、抗折性、抗剪切等性能得到明显提高，降低了运输、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的破损率。公司已对该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且专利已被授权。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	类别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
------	-----	---	--------	------

	5713068	6	铝箔;金属天花板;金属地板; 金属隔板(建筑);金属门板; 金属护壁板;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隔板;金属屋顶覆盖物; 铁路金属材料(截止)	2009-8-28 至 2019-8-27
---	---------	---	--	-----------------------------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目前上述注册商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系原始取得，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

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情况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圆弧石材蜂窝板制作工艺	ZL201010264804.4	授权	常州市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	2012年8月29日	2010-8-26至2030-8-25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情况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圆弧石材蜂窝板	ZL201020506221.3	授权	同上	2010年8月26日	2011年5月18日	2010-8-26至2020-8-25
2	一种铝蜂窝用圆盘锯切机	ZL201020530299.9	授权	同上	2010年9月15日	2011年5月18日	2010-9-15至2020-9-14
3	铝蜂窝带锯锯切机	ZL201020530310.1	授权	同上	2010年9月15日	2011年5月11日	2010-9-15至2020-9-14
4	一种蜂窝复合夹层吸声板	ZL201220503661.2	授权	同上	2012年9月28日	2013年4月17日	2012-9-28至2022-9-27
5	一种风力发电机风轮叶片	ZL201220510969.X	授权	同上	2012年9月28日	2013年4月17日	2012-9-28至2022-9-27
6	一种弯	ZL201220506384.0	授权	同上	2012年	2013年	2012-9-28

	刀模具				9月28日	4月17日	至 2022-9-27
7	新型蜂窝结构太阳能背板	ZL201320848208.X	授权	同上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6月25日	2013-12-20至 2023-12-19
8	自锁型折边蜂窝结构板	ZL201320850329.8	授权	同上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6月25日	2013-12-20至 2023-12-19
9	新型蜂窝结构遮光板	ZL201320850330.0	授权	同上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6月25日	2013-12-20至 2023-12-19

注：由于公司取得专利授权时尚未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因此造成专利申请仍系有限公司，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行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及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1117，有效期三年。

2014年6月，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2014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二批复评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7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组织专家审查等程序，对江苏省2014年第二批458家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名单中包括常州市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示时间自2014年10月31日起15个工作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已通过公示期，近期将换发新证。

### （四）高新技术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种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承担单位	批准时间	有效期	颁证单位
1	微孔型高精高强度铝蜂窝芯	110402G0453N	常州市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低密度耐冲击型铝蜂窝板	120402G0174N	同上	2012 年 8 月	同上	同上
3	环保型超薄轻质石材蜂窝板	120402G0175N	同上	2012 年 8 月	同上	同上

注：由于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时尚未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因此造成承担单位仍系有限公司，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承担单位名称变更手续。

#### （五）质量管理体系及其他证书或资质情况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613Q11716R0S），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经评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蜂窝制品（铝蜂窝板、石材蜂窝板、蜂窝芯）的制造和服务。

##### 2、名牌产品证书

2012 年 9 月，公司取得常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颁发的《常州市名牌产品》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认定为名牌产品的名称为铝蜂窝板、石材蜂窝板、蜂窝制品。

#####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204961338，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34571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794580392。

#### （六）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3,700,399.33 元，净值为

2,286,992.46 元的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与其他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与办公。目前相关设备均在使用的正常年限，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69.50%	60.44%	60.97%
运输设备	6.77%	22.61%	46.36%
电子设备	11.23%	13.99%	26.43%
其他设备	40.01%	15.09%	19.78%
<b>总体成新率</b>	<b>61.80%</b>	<b>51.27%</b>	<b>55.30%</b>

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以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租赁期间为2013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8日。该事项未对公司固定资产使用与成新率造成重大影响。

### （七）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54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类	5	9.26
技术类	11	20.37
生产类	26	48.15
销售类	3	5.56
财务类	3	5.56
其他	6	11.11
<b>合计</b>	<b>54</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	9.26
专科	12	22.22
专科以下	37	68.52

<b>合计</b>	<b>54</b>	<b>100.00</b>
-----------	-----------	---------------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18-29	14	25.93
30-39	18	33.33
40以上	22	40.74
<b>合计</b>	<b>54</b>	<b>100.00</b>

##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个)	比例(%)
1-5年	8	14.81
6-10年	10	18.52
10年以上	36	66.67
<b>合计</b>	<b>54</b>	<b>100.00</b>

## 5、按地域划分

地域	人数(个)	比例(%)
常州	52	96.30
常州以外	2	3.70
<b>合计</b>	<b>54</b>	<b>100.00</b>

##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卢红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红伟先生，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曾在常州中化勤丰塑料有限公司任职 20 余年，先后担任财务经理、华东区大区经理等职务，在铝塑复合板、蜂窝板的制造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人脉资源。2006 年参与创办常州市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至今，专注于公司的各项管理与产品的技术创新，擅长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与市场资源的开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卢红伟先生作为发明人，已获得专利授权 10 项。

(2) 卢雄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物资采购部经理卢雄伟先生，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曾在常州中化勤丰塑料有限公司任职近 5 年，先后担任销售员、片区经理等职务，在铝

塑复合板、蜂窝板的制造行业具有丰富的生产与销售管理经验。有限公司成立后，专注于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擅长根据了解客户的需求，不断改进产品的生产工艺。同时对产品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较为熟知，在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卢红伟与卢雄伟均是公司创始人，两人系兄弟关系，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蜂窝板	7,608,511.79	62.44	5,977,622.62	51.89	5,378,927.07	69.34
蜂窝芯	4,078,613.22	33.47	4,975,082.40	43.19	2,360,786.39	30.44
幕墙材料	495,654.33	4.07	200,989.80	1.74	-	-
其他业务收入	2,991.45	0.02	365,180.68	3.17	17,094.02	0.22
合 计	12,185,770.79	100.00	11,518,875.50	100.00	7,756,80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以及少量的复合铝板、氟碳铝单板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未加工铝板的销售。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铝蜂窝芯、铝蜂窝板与石材蜂窝板。主要消费群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示例
铝蜂窝板	广泛用于建筑幕墙、建筑外立面、室内吊顶等建筑领域，具有保温、节能、环保的性能。用于广告招牌、展示台的制作，表面平整度高于普通铝板与复合板。	

石材蜂窝板	在建筑外立面装饰、室内装饰、车船装饰、电梯装饰等方面应用广泛。具有重量轻、辐射污染小、节省石材材料、板面尺寸大等特点。	
铝蜂窝芯	广泛用于地铁、动车、传统客车、飞机与船舶的制造,在车头、车尾、车顶、隔仓板、船壳与甲板等的制作中,作为结构芯材使用。	

从客户结构上来看,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幕墙装饰公司、建筑装饰公司、高速列车、船舶制造商等。未来,随着蜂窝结构材料应用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也将随之扩张。

##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发兄弟机电(天津)有限公司	1,506,981.29	19.43
迪亚姆展示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992,768.84	12.8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5,028.21	11.54
金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750.10	6.79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445,330.25	5.74
合计	4,366,858.69	56.30

###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目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0,497.44	17.89
江河创建股份有限公司	1,622,558.37	14.09
常州晟兴和板业有限公司	1,113,042.83	9.66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4,335.14	7.50
重庆国顺铝业有限公司	836,934.49	7.27
合计	6,497,368.27	56.41

### 2014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 目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河创建股份有限公司	3,300,255.50	27.0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8,724.78	14.76
上海徽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38,461.58	12.63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250,052.65	10.26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11,314.54	6.66
合 计	8,698,809.05	71.39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6.30%、56.41%、71.3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提供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单项工程用量较大，而公司现有的资金、产能有限，无法满足所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首先确保大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从而保证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因此造成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目前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但公司每年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3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目前客户集中的状况有望得到改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3、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与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业内产品技术交流会、参加招投标与商业广告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

蜂窝结构复合材料是近几年兴起的一种新兴民用材料，以前仅限于军用领域。由于其质地轻、防火、隔音、耐腐，且能节约大量铝材、石材，被誉为材料业的革命，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应用涉及建筑装饰、家具、电器、能源、铁路、汽车、船舶、航天航空等众多领域，产品使用范围不断扩展，产品经济使用价值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寿命与经济寿命较长。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了多数门类的蜂窝芯、蜂窝板制品。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制造工艺，利用这些工艺制造出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在建筑外立面装饰、室内装饰、

车船装饰、电梯装饰、高铁与船舶的制造等方面应用广泛。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幕墙装饰公司、建筑装饰公司、高速列车、船舶制造商等，其交易背景真实，符合产品应用特点与商业惯例。未来，随着蜂窝结构材料应用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也将随之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

#### 4、主要客户的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选择通过主动营销和参加客户招投标、客户议标等方式取得业务合同。公司市场人员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向目标客户进行公司产品营销，逐步建立起销售网络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积累一定的客户资源及信誉度。”

###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直接材料	81.35	78.17	69.52
直接人工	11.51	12.69	16.44
制造费用	7.13	9.14	14.0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81.35%、78.17%和69.52%，呈逐年上升趋势。原材料比重的上升，导致了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比重相对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加强生产工人技术培训提高其熟练度的同时，不断通过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工的依赖程度，并陆续引进新的机器设备，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板、铝箔、石材等。本公司生产所需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能。公司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良好，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8,213.39	37.46
河南天成彩铝有限公司	952,216.19	18.2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7,811.57	9.14
泉州兴荣石材有限公司	318,000.00	6.08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316,523.85	6.06
<b>合 计</b>	<b>4,022,765.00</b>	<b>76.96</b>

##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789,783.63	36.4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28,166.19	16.06
河南天成彩铝有限公司	1,119,318.23	14.64
上海豫泰实业有限公司	671,565.03	8.78
湖州南浔新航胶粘剂有限公司	277,692.31	3.63
<b>合 计</b>	<b>6,086,525.39</b>	<b>79.59</b>

## 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23,483.22	43.2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7,862.50	32.54
河南天成彩铝有限公司	804,783.71	10.79
常州乐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8,125.30	3.86
湖州南浔新航胶粘剂有限公司	220,512.82	2.96
<b>合 计</b>	<b>6,964,767.55</b>	<b>93.34</b>

公司2012年、2013和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96%、79.59%和93.3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成彩铝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比相对较高。发生以上情况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较为单一，主要为铝板和铝箔，经过公司对供应商多年的比较，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成彩铝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所提供的原材料性价比较高，质量较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优先考虑以上三家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按照合同性质进行分类,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分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与其他合同。对同种性质的合同参照合同金额与重要性以及代表性等标准进行排序, 对金额超过 20 万元具有重要代表性的销售与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合同进行披露, 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合发兄弟机电(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铝蜂窝板	2012年4月23日	236,727.27	完毕
2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石材蜂窝板及封边	2012年11月17日	235,000.00	完毕
3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石材蜂窝板及封边	2013年3月21日	1,061,000.00	完毕
4	迪亚姆展示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销售铝蜂窝板	2013年6月6日	245,300.00	完毕
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铝蜂窝板	2013年7月4日	1,223,017.00	完毕
6	合发兄弟机电(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复合铝板	2013年7月16日	224,469.06	完毕
7	合发兄弟机电(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铝蜂窝板	2013年8月16日	363,906.27	完毕
8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铝蜂窝芯	2013年9月25日	296,480.00	完毕
9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石材蜂窝板	2013年12月8日	374,500.00	完毕
10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铝蜂窝板	2013年12月11日	1,800,000.00	正在履行
1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石材蜂窝板	2014年3月27日	228,000.00	完毕
1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铝蜂窝板	2014年4月23日	5,310,000.00	正在履行
1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铝单板、铝挂件	2014年6月25日	796,379.67	正在履行
1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铝蜂窝板	2014年7月7日	3,643,200.00	正在履行
1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石材蜂窝板	2014年8月15日	295,750.00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丽岛新材料	采购涂层铝卷	2012年7月4日	660,000.00	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环氧背板等	2013年11月15日	228,350.00	完毕
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铝箔	2013年11月20日	503,750.00	完毕
4	河南天成彩铝有限公司	采购铝板	2014年3月27日	550,680.00	完毕
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彩铝卷	2014年5月13日	323,084.00	完毕
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彩铝卷	2014年5月13日	640,728.00	完毕
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彩铝卷	2014年7月2日	1,949,094.00	完毕
8	武汉佛士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诺贝丽斯阳极氧化铝板	2014年7月26日	1,056,000.00	正在履行
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彩铝卷	2014年8月1日	550,030.00	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4年7月7日至 2015年7月6日	200.00	正在履行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 (信用)	2013年7月10日至 2015年7月9日	300.00	正在履行

### 4、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就常州晟兴和板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5年07月06日起两年 2014年11月13日起两年 2015年05月13日起两年	650.00	正在履行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新材料行业，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制造工艺，并获取 10 项国家专利，利用这些工艺与专利技术制造出的铝蜂窝芯、铝蜂窝板、石材蜂窝板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高速列车、建筑装饰、船舶工业及部分军用产品等各种领域。同时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的

不同需求，研发制造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及制造工艺。公司通过搜集公开的行业信息、已有的业务渠道以及产品跟踪服务，及时、全面了解客户的信息与需求，通过主动营销与积极参与市场招投标、接受客户主动议标，获得业务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公司利润率与同行业利润率基本持平。

###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铝板、铝箔、石材等原材料，由物资采购部负责对原材料的采购工作，技术研发部负责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要求、质量保证条件等，品质管理部负责对采购到厂的物料进行数量验收与质量检验，财务部负责对采购原材料货款凭证的审核及采购款项的支付。

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部提供的生产计划，核对仓库的库存量，确定物料品种、规格、数量等方面的实际缺口，订制采购合同，经物资采购部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

常用原材料包含定型产品的原材料，仓库需做一定的安全库存。各项原材料的库存量要依据库存变动的情况和对市场的预测进行动态调整。原材料库存量不足时，仓库应及时报请物资采购部采购，经物资采购部经理核准后实施采购。

采购人员接到采购单后，对一些常用原材料进行盘库查实；对于需及时补充的原材料下单、签单、跟单等事宜，对于首次采购的产品原材料应与供应厂商进一步接触，进行正式的质量、价格和后续服务谈判。对常用的原材料或集中采购的原材料，考虑市场需求、生产进度及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合作供应商的材料，物资采购部派出采购员调查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检验，经公司物资采购部审批后确定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根据临时需要，公司对设备配件等零星材料进行小批量采购，由使用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经物资采购部批准后由使用部门自行完成采购、验收及结算。

###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自主进行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生产。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的订单信息进行产品设计与生产技术指导，并安排生产计划部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规范，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管理部对每一道工序进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生产。公司根据行业的需求，设计研发出

一系列蜂窝复合材料产品及技术工艺，同时对以往的产品及技术工艺不断进行升级改造，以保持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实用性。迄今为止公司正常进行安全生产，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直销模式下又主要分为以下三个细分模式：直接议价模式、客户议标模式及招投标模式。

#### 1、直接议价模式

公司市场人员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向目标客户进行公司产品营销，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技术评审、价格评议等程序后，若公司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即可与公司签订供货协议，或者先签订初期的试用协议，与原供应商进行平等竞争。

#### 2、客户议标模式

客户为了保障采购的产品质量，通常邀请若干家长期供应商企业进行议标，由于公司在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产品性价比较高，已经积聚了较多的老客户，客户经常邀请公司参加议标，客户根据实际情况选中中标企业，签订供货协议。

#### 3、客户招投标模式

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媒体中介的信息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不同投标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签订供货协议。

###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自主研发、生产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并直接进行销售，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公司主要生产铝蜂窝芯、铝蜂窝板与石材蜂窝板，属于新材料行业，具体细分行业为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行业。

受到蜂巢的启发,蜂窝结构对挤压力的抵抗,比任何圆形或正方形要高得多,世界上的第一块新型蜂窝板于由 Posco 公司和 HanlimE&C 公司联合生产,蜂窝结构材料开始面世。到了上世纪 50-60 年代,高性能的蜂窝产品已进入成熟期,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如美国的大力神 3 运载火箭整流罩采用了碳/环氧面板和铝蜂窝结构,阿里安 5 运载火箭采用了碳纤维增强塑料面板和铝蜂窝芯的夹层结构,日本 H-2 运载火箭整流罩的端头帽是用铝合金制成的一体成形件,锥段和圆筒段均采用了铝合金蜂窝夹层结构。除航空航天上的应用外,蜂窝铝板还广泛应用于铁路列车上,如日本制造的 STA21 车,钎焊蜂窝铝板应用于其侧墙、车顶部分。

与国外相比,我国在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研究和使用上处于相对落后地位。我国在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生产金属蜂窝板,但生产工艺落后,规格单一。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轻钢结构在工业、民用建筑中的应用带动了多功能新型复合板材的发展。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板材平整度高、安装方便快捷、可实现大块面的板材、安装简便、易维护、环保性好、可重复利用、抗热胀冷缩性能优异等优点。近年来,铝蜂窝板与石材蜂窝板的发展尤为迅速,并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并在建筑物外墙、屋顶装饰,室内吊顶、墙壁装饰,广告招商牌制作,商务油轮、私人游艇装修,国家航空航天产业,展示会展台设计,商用客车、私人房车,火车、地铁、高铁、大巴等公共交通工具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铝蜂窝复合板因质轻、阻燃、比强度高突出性能也在建筑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不过大面积被使用也就近十年左右,例如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候机楼、首都国际机场等著名建筑的幕墙均采用了铝蜂窝板。

## (二) 市场规模

蜂窝结构复合材料是近几年兴起的一种新兴民用材料,以前仅限于军用领域。由于其质地轻、防火、隔音、耐腐,且能节约大量铝材、石材,被誉为材料业的革命。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应用涉及建筑装饰、家具、电器、能源、铁路、汽车、船舶、航天航空等众多领域,市场正呈现井喷需求。

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行业作为新材料行业的细分领域,暂无权威的市场相关数据,其市场规模与发展情况参照新材料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年1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材料工业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引领材料工业升级换代，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迅速，2010年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超过6500亿元，与2005年相比年均增长约20%。“十二五”新材料产业预期发展目标为：总产值达到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

“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带动了我国航空航天、建筑装饰、高速铁路、汽车等行业的高速增长。同时，随着国际相关产业向我国转移，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制造大国。伴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内需的扩大，航空航天、建筑装饰、高速铁路、汽车等行业还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这些行业的持续增长为蜂窝结构复合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成长空间。

### （三）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研发生产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主要包括铝蜂窝芯、铝蜂窝板与石材蜂窝板，从产品材质与构造上看，其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细分行业属于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行业。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整个行业的宏观政策制定。

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组织或参加行业调查研究；组织、收集、传递国内外各种信息、出版刊物和资料；组织或参加各种技术经济评价，开展各种技术、经济的咨询、诊断等活动；组织和参加国际间科技信息、经济贸易交流以及出国展览、考察等活动、扩大与国际同业及同业组织的交流和合作；组织或参加技术、装备引进和原材料、产品进出口的调查研究；组织参加原材料的配套，供求和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协调企业间关系，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本行业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的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 2、政策扶持

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行业受到的国家政策扶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摘要
1	2010年10月	《国务院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发[2010]32号）	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其中包括“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2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要“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3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绿色玻璃钢-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输气管道、轴承、渔船、汽车覆盖件用玻璃钢。高强高导铜基纳米陶瓷弥散增强复合材料。”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2011年12月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铝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以上，高端铝材销售收入占铝加工销售收入比重要从2010年的8%提高到2015年的20%，要求大力发展铝精深加工产品，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
5	2012年2月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新材料产业预期发展目标，总产值达到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重点发展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

### （四）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 1、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

国内蜂窝结构复合材料产业集群较为明显，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长三角与珠三角地区，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这些企业创新能力较弱，产品基本为低端铝蜂窝芯与铝蜂窝板为主，产品同质化程度严重，且部分低端产品存在低价恶性竞争情况，行业没有绝对规模的优势企业，缺乏行业领军企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随着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对产品的质量与工艺提出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于规模较小、创新能力不足的企业，难以跟上行业的发展步伐，从而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铝金属与石材的价格波动很大。铝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行业的主要原材料铝板、铝箔、石材等原材料的价格随经济环境的变化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生产制造企业面临一定的成本不确定性压力。

## 3、上下游客户较为强势

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铝板与铝箔的生产商，这些厂商上市公司众多，规模较大，谈判能力强；下游企业主要是大型建筑企业、高速列车制造商、大型船舶制造商等，这些企业由于其规模大、材料需求量大等因素，议价能力较强。无论面对上游供应商还是下游客户，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行业的企业均处于劣势地位，议价与谈判能力处于下风。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以前仅限于军用领域，真正走向民用产业化发展始于本世纪初。目前产业集群较为明显，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长三角与珠三角地区，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这些企业创新能力普遍较弱，产品基本为低端铝蜂窝芯与铝蜂窝板，产品同质化程度严重，且部分低端产品存在低价恶性竞争情况。同时本行业没有绝对优势规模的企业，缺乏行业领军企业。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铝蜂窝芯、铝蜂窝板与石材蜂窝板，产品大类较为齐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并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壁垒，并将在“市场开发技术化、产品开发市场化”的经营创新理念指导下保持技术优势和创新优势。公司研发能力较强，目前已取得10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目前公司客户结构良好，主要客户为国内较大的建筑装饰企业、幕墙装饰公司、高速列车制造商等，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外墙装饰、室内装饰、地铁车辆内部装饰、电梯装饰等领域。由于企业产品质量较好，性价比高，客户粘性较强。同时公司参与起草建筑装饰用石材蜂窝复合板的行业标准

（JG/T328-2011）的制定，是石材蜂窝板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细分至蜂窝结构复合材料领域，目前市场上的参与者规模普遍偏小，国内尚无机构对该

领域的市场规模进行统计。

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努力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及新的客户,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细分领域内的标杆企业。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蜂窝结构复合材料产业在我国属于新兴结构材料领域,对产品的工艺性、可靠性、技术性要求较高。公司非常重视产品技术的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制造工艺,利用这些工艺制造出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高速列车、建筑装饰、船舶工业及部分军用产品等各种领域。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的微孔型高精高强度铝蜂窝芯、低密度耐冲击型铝蜂窝板与环保型超薄轻质石材蜂窝板已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研发的圆弧石材蜂窝板制作工艺可将石材进行弯曲并与蜂窝板复合,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 (2) 完整的产品线与方案优势

公司具有完整的产品线,涵盖了铝蜂窝芯、铝蜂窝板与石材蜂窝板等相关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公司利用技术研发优势和对行业的前瞻性,打破传统蜂窝材料生产企业只做材料供应商的模式,创新性地将成套解决方案的理念运用到生产经营中,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起点,通过整体方案设计及产品设计、评审、实现、验证等一系列流程,最终满足客户需求,并为其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构成完整的成套解决方案。

### (3) 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生产,确保每批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检验。公司产品在执行严格的行业标准的同时,还参考执行国内外领先产品的标准,对产品质量制定更高要求以满足高端应用领域客户的要求。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 (1) 规模较小

国内规模较大的新材料生产厂商,资金实力较为雄厚,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与规模优势。尽管公司在产品的技术、质量等方面有一

定的优势，但与规模较大的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 （2）融资渠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般向银行进行贷款。相对于国有大型企业与资金实力雄厚的外资公司，国内中小企业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需要有个过程，三会的规范运作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公司职工监事系毛保健，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在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未对执行董事、监事按期进行改选，存在董监事换届不规范的瑕疵；执行董事与监事并未制作其他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股东会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和执行情况说明等会议文件。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常州中航蜂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理解和适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尚有待观察。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发现公司治理机制在运行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卢红伟、卢雄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红伟、卢雄伟除控制中航蜂窝以外，并未控制其他公司。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担任职务、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人事行政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卢红伟、卢雄伟除控制中航蜂窝以外，并未控制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红伟、卢雄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股东卓中投资未控制其他公司，参股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创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100200009352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温州路1号科技孵化楼4楼
法定代表人：	李庆民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与销售；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不含网站经营)；网络工程、弱电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电脑耗材销售、普通机电设备(汽车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山东创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庆民	294.60	货币	58.92	自然人
2	马桂梅	120.40	货币	24.08	自然人
3	卓中投资	30.00	货币	6.00	法人
4	李建	30.00	货币	6.00	自然人
5	庄明	25.00	货币	5.00	自然人
合计	-	500.00	-	100.00	-

山东创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与销售，与中航蜂窝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面向市场等方面均不相同，与中航蜂窝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卢红伟、卢雄伟存在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借款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

易情况”。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各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2014年8月31日前上述各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5月14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该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常州晟兴和板业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金额为650万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基于晟兴和板业获得的授信额度，晟兴和板业与该银行先后签订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常州晟兴和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00.00	2014年07月07日至2015年07月06日	履行
2			250.00	2014年05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	完毕
3			100.00	2014年05月14日至2015年05月13日	履行

晟兴和板业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抵押物	担保期限
1	彭红	650.00	最高额抵押	房产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王开任	650.00		房产	
3	金建春	650.00		房产	
4	常州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50.00	最高额保证	-	
5	常州恒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50.00		-	
6	金建伟	650.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红伟、卢雄伟已作出承诺：若晟兴和板业到期无法还清相关债务，将以个人资产先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晟兴和板业于2014年11月13日已偿还250万元的借款，未到期借款为400万元。晟兴和板业已出具声明，承

诺到期能够还本付息。因此，公司该笔对外担保被追偿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若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投票，或者股东对是否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关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含本数，下同）、不足（不含本数，下同）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30%，或绝对金额超过（含本数，下同）200 万元、低于（不含本数，下同）6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低于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或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低于6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或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低于6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

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卢红伟	√		√	390.00	78.00
卢雄伟	√			75.00	15.00
糜娜	√		√	0.00	0.00
糜孝昌	√			0.00	0.00
何伶俐	√			0.00	0.00
华振东		√		0.00	0.00
卢建伟		√		0.00	0.00
毛保健		√		0.00	0.00
合计				465.00	93.00

##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卢红伟、卢雄伟、卢建伟为兄弟关系；糜娜、糜孝昌为父女关系；卢红伟、糜娜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保密协议》，除此以外，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何伶俐	√			成都宏信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红伟、卢雄伟除控制本公司以外，并未控制其他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何伶俐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成都宏信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宏信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河沿街5号附14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伶俐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石油、天然气相关设备的经销以及提供相应配套服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及技术咨询、培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项目投资；大气污染治理；销售：矿产品（不含稀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电气设备和信号设备安装；空调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14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宏信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伶俐	2,090.00	95.00
2	曾义勇	110.00	5.00
合计		2,200.00	100.00

成都宏信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天然气相关设备的经销以及提供相应配套服务，与中航蜂窝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面向市场等方面均不相同，与中航蜂窝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卢红伟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15日	卢红伟（董事长）
		糜娜
		卢雄伟

		糜孝昌
		何伶俐
<b>监事变动情况</b>		
卢雄伟（监事）	2014年11月15日	华振东（监事会主席）
		卢建伟
		毛保建（职工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b>		
卢红伟（总经理）	2014年11月15日	卢红伟（总经理）
		糜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60000017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092.17	926,105.23	267,82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0,000.00	-	250,000.00
应收账款	7,865,905.38	5,401,353.18	2,418,067.93
预付款项	891,376.00	709,977.31	1,574,397.2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07,748.70	971,024.67	920,571.85
存货	3,387,213.38	3,525,844.24	3,621,34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386.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965,721.97</b>	<b>11,534,304.63</b>	<b>9,052,213.50</b>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6,992.46	1,284,487.36	1,574,802.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9,540.83	767,050.00	862,5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6.44	214,655.10	230,22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27,599.73</b>	<b>2,266,192.46</b>	<b>2,667,600.14</b>
<b>资产总计</b>	<b>16,493,321.70</b>	<b>13,800,497.09</b>	<b>11,719,813.6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812,000.00	-
应付账款	5,591,204.45	2,536,417.22	2,878,954.69
预收款项	102,482.41	81,791.45	1,131,983.26
应付职工薪酬	4,958.24	6,699.83	5,501.34
应交税费	149,617.55	214,469.40	209,671.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772.75	694,377.14	1,094,14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225,314.20</b>	<b>9,593,907.02</b>	<b>7,520,251.7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85,441.29	337,405.10	-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5,441.29</b>	<b>337,405.10</b>	<b>-</b>
<b>负债合计</b>	<b>11,410,755.49</b>	<b>9,931,312.12</b>	<b>7,520,251.71</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2,566.21	-1,130,815.03	-800,438.0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82,566.21</b>	<b>3,869,184.97</b>	<b>4,199,561.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493,321.70</b>	<b>13,800,497.09</b>	<b>11,719,813.64</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185,770.79</b>	<b>11,518,875.50</b>	<b>7,756,807.48</b>
减：营业成本	8,880,292.92	9,143,419.17	6,274,72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427.28	81,737.62	50,210.92
销售费用	347,668.08	262,438.18	174,041.46
管理费用	1,595,745.28	2,182,298.19	2,018,958.02
财务费用	309,312.78	290,882.41	362,755.11
资产减值损失	-473,540.12	362,424.08	194,82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20,864.57</b>	<b>-804,324.15</b>	<b>-1,318,713.15</b>
加：营业外收入		489,520.00	1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00,863.24</b>	<b>-314,804.15</b>	<b>-1,138,713.15</b>
减：所得税费用	187,482.00	15,572.81	-205,244.6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13,381.24</b>	<b>-330,376.96</b>	<b>-933,468.5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3,381.24	-330,376.96	-933,468.51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13,381.24</b>	<b>-330,376.96</b>	<b>-933,468.51</b>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3,381.24	-330,376.96	-933,46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8,803.82	5,027,343.29	7,853,53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90.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176.05	491,061.24	195,338.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38,979.87</b>	<b>5,518,404.53</b>	<b>8,065,566.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142.52	4,109,723.74	3,707,00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1,950.04	2,073,438.95	1,920,29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340.83	641,098.96	432,26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006.02	1,928,207.75	2,211,006.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75,439.41</b>	<b>8,752,469.40</b>	<b>8,270,576.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63,540.46</b>	<b>-3,234,064.87</b>	<b>-205,010.4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2,959.64	7,243.37	586,28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2,959.64</b>	<b>7,243.37</b>	<b>586,284.7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2,959.64</b>	<b>-7,243.37</b>	<b>-586,284.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	7,200,000.00	7,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00,000.00</b>	<b>7,825,000.00</b>	<b>11,4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	4,400,000.00	1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864.23	263,075.13	373,89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	5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96,864.23</b>	<b>4,718,075.13</b>	<b>11,573,898.2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6,864.23</b>	<b>3,106,924.87</b>	<b>-173,898.2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70.35	-9,340.21	-3,498.1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0,986.94</b>	<b>-143,723.58</b>	<b>-968,691.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05.23	257,828.81	1,226,520.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5,092.17</b>	<b>114,105.23</b>	<b>257,828.81</b>

## 2014年1-8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30,815.03	3,869,18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30,815.03	3,869,18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213,381.24	1,213,381.24
(一) 净利润						1,213,381.24	1,213,381.24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3,381.24	1,213,381.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2,566.21	5,082,566.21

##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00,438.07	4,199,56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00,438.07	4,199,56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30,376.96	-330,376.96
(一) 净利润						-330,376.96	-330,376.96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0,376.96	-330,376.9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130,815.03	3,869,184.97

## 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3,030.44	1,133,03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3,030.44	1,133,030.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000,000.00					-933,468.51	3,066,531.49
(一) 净利润						-933,468.51	-933,468.51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3,468.51	-933,468.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00,438.07	4,199,561.93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2014] 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组合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	0
6-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且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 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 由公司作出专项说明, 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 认定为损失。

对预付账款,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的性质, 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 则将账面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 并按上述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持有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 则将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 并按上述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 (二)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 (三)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四）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七)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八)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备货、组织生产，完成产品生产后，按照公司销售流程及合同规定向客户发货后，由客户进行质量验收，确认无重大质量问题后，视为验收完成，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客户在与公司核对产品数量、金额，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备货、组织生产，完成产品生产

后，按照公司销售流程及合同规定，发出产品并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一）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二）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十三）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82,779.34	99.98	11,153,694.82	96.83	7,739,713.46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2,991.45	0.02	365,180.68	3.17	17,094.02	0.22
<b>营业收入</b>	<b>12,185,770.79</b>		<b>11,518,875.50</b>		<b>7,756,807.48</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

收入主要来自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以及少量的复合铝板、氟碳铝单板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未加工铝板的销售。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8.28 万元、1,115.37 万元、773.97 万元，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收入增加 44.11%，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 2013 年度全年的主营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增长态势。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系由于：

1) 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在其应用的各个领域相比其他材料均具有一定优势，特别在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及建筑幕墙应用领域，越来越受到相关厂商和工程商的青睐。随着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深入，市场的需求不断扩大。

2) 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一定的研发力度，不断满足客户不同的定制需求，产品的设计、质量均受到了客户的认可。客户满意度的上升使得公司与客户的关系更为紧密，对客户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同时也在行业内建立起了一定的口碑，在维护并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了部分新的客户。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蜂窝板	7,608,511.79	62.45	5,977,622.62	53.59	5,378,927.07	69.50
蜂窝芯	4,078,613.22	33.48	4,975,082.40	44.60	2,360,786.39	30.50
幕墙材料	495,654.33	4.07	200,989.80	1.80	-	-
合计	12,182,779.34	100.00	11,153,694.82	100.00	7,739,713.46	100.00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蜂窝板收入占比分别为 62.45%、53.59%、69.50%，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蜂窝板又主要包括铝蜂窝板、石材蜂窝板；蜂窝芯收入占比分别为 33.48%、44.60%、30.50%，蜂窝芯是制造蜂窝板的中间产品，也可单独对外销售。幕墙铝板主要包括复合铝板和氟碳铝单板两种产品，该类产品收入较少，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的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相匹配。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江苏	3,681,625.98	30.22	4,892,891.66	43.87	2,418,595.15	31.25
湖北	2,519,082.11	20.68	9,559.83	0.09	8,760.68	0.11
上海	2,682,226.01	22.02	2,008,864.87	18.01	498,758.42	6.44
北京	1,806,303.42	14.83	1,966,212.61	17.63	1,229,592.16	15.89
天津	530,210.26	4.35	550,718.99	4.94	1,506,981.31	19.47
四川	510,336.75	4.19	-	-	-	-
山东	122,169.46	1.00	-	-	-	-
陕西	88,974.36	0.73	-	-	-	-
浙江	69,471.29	0.57	50,132.19	0.45	234,950.36	3.04
深圳	2,478.63	0.02	2,071.79	0.02	-	-
广东	1,794.87	0.01	-	-	-	-
安徽	-	-	30,256.41	0.27	-	-
辽宁	-	-	1,196.58	0.01	615.38	0.01
苏州	-	-	335,372.65	3.01	992,768.87	12.83
重庆	-	-	836,934.50	7.50	101,949.44	1.32
海外	168,106.20	1.38	469,482.74	4.20	746,741.69	9.64
<b>合计</b>	<b>12,182,779.34</b>	<b>100.00</b>	<b>11,153,694.82</b>	<b>100.00</b>	<b>7,739,713.46</b>	<b>100.00</b>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收入，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国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8.62%、95.80%以及90.36%，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江苏省的销售额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在江苏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销售关系网络。2014年1-8月，湖北省的销售额占比较大，系向公司主要客户江河创建位于湖北的分公司的工程项目供应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公司国外收入占其业务比重不大，且呈下降趋势。

## 2、对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生产的蜂窝板、蜂窝芯、幕墙铝板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条件进行收入确认。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

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备货、组织生产，完成产品生产后，按照公司销售流程及合同规定向客户发货后，由客户进行质量验收，确认无重大质量问题后，视为验收完成，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客户在与公司核对产品数量、金额，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备货、组织生产，完成产品生产后，按照公司销售流程及合同规定，发出产品并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不存在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递延方式。

###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结转方法

(1)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直接材料	81.35%	78.17%	69.52%
直接人工	11.51%	12.69%	16.44%
制造费用	7.13%	9.14%	14.0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原材料占总成本比重为81.35%、78.17%和69.52%，呈逐年上升趋势。原材料比重的上升，导致了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比重相对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加强生产工人技术培训提高其熟练度的同时，不断通过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工的依赖程度，并陆续引进新的机器设备，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品种法，即按照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将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不同直接进行归集，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该产品所领用材料金额占当月领料金额的比例作为计算依据来予以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再将生产成本转入相应的产成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月末一次集中结转成本。

公司根据经确认的销售出库单及送货单结转存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成本核算步骤包括：生产费用支出的审核；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要素费用的分配；进行综合费用的分配；按产品品种计算产成品的单位成本。

### 4、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元)	毛利率(%)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元)	毛利率(%)
蜂窝板	2,072,830.49	27.24	1,592,743.06	26.65	1,062,920.71	19.76
蜂窝芯	1,082,111.34	26.53	649,369.77	13.05	402,067.40	17.03
幕墙材料	149,758.27	30.21	95,859.52	47.69	-	-
合计	3,304,700.10	27.13	2,337,972.35	20.96	1,464,988.11	18.93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13%、20.96%、18.93%，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蜂窝板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27.24%、26.65%、19.76%，2013年较2012年明显上升，主要系由于原材料铝材的价格在2013年全年呈下降走势，而产品售价的降幅相对原材料降幅较小；蜂窝芯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26.53%、13.05%、17.03%，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蜂窝芯产品的主要客户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幅下调了蜂窝芯的采购单价，导致蜂窝芯毛利率下降，2014年由于原材料铝材的平均采购价格低于2013年，而客户采购单价并未明显下调，造成2014年蜂窝芯毛利率显著上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处于合理的波动范围内。

##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 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12,185,770.79	11,518,875.50	48.50%	7,756,807.48
销售费用(元)	347,668.08	262,438.18	50.79%	174,041.46
管理费用(元)	1,595,745.28	2,182,298.19	8.09%	2,018,958.02
其中：研发费用	824,947.90	1,142,047.74	19.06%	959,201.40
财务费用(元)	309,312.78	290,882.41	-19.81%	362,755.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5%	2.28%	-	2.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0%	18.95%	-	26.03%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77%	9.91%	-	12.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4%	2.53%	-	4.6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公司销售人员工资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

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不断提高，产品销售量的快速增长导致货物运输费用的大幅上升。同时，公司在 2013 年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增加了相应费用。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公司的直销并不是招投标模式，不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从事营销活动。目前市场上可选择的较为可靠的蜂窝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不多，公司的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维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十分信任，一般不愿意主动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暂时也没有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去拓展新客户。综上原因造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研发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3 年管理费用为 2,182,298.19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9%，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增加所致。2014 年 1-8 月管理费用为 1,595,745.28 元，预计全年费用较 2013 年小幅上升，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0%、18.95%、26.03%，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体现出公司管理效率提高以及成本费用控制较为有效。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研发领用原材料以及相关设备的折旧费用。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为 1,142,047.74 元，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9.06%，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研发方面的投入，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工资水平，同时，研发领用的材料费用也不断上升。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7%、9.91%、12.37%，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具备规模生产的特性，一旦前期研发成功，可批量快速生产，研发费用与销售收入呈非线性关系。销售收入的快速上升造成研发费用的占比逐年下降，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细分领域内的标杆企业。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等。公司 2012 年财务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利息支出较高造成。公司 2012 年短期借款期初余额为 6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220 万元，2013 年、2014 年 1-8 月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均为 500 万元，2012 年度全年平均短期借款余额较大；2012 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 7.87%，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借款利率下降为 6%，因此造成公司 2012 年的利息支出相比 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偏高。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水平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费用波动具有合理性。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520.00	18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3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485,000.00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0,001.33</b>	<b>489,520.00</b>	<b>180,000.00</b>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00.20	73,428.00	27,000.0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7,001.53</b>	<b>416,092.00</b>	<b>153,000.00</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1,230,382.37</b>	<b>-746,468.96</b>	<b>-1,086,468.51</b>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

2012 年度，公司合计获得政府补助 18 万元，共计 2 笔，其一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天宁区委委员会下发的《天宁区关于加快发展科技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的若干意见》【常天委[2010]29 号】，公司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 万元；其二是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和常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常州市第十五批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创新资金部分）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2]167 号/常财工贸[2012]49 号】，公司于 2012 年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创新资金 10 万元。

2013 年公司获得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及常州市天宁区科学技术局发放的专利申请资助 4,520 元；与通尼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蜂窝材料购买合同，但因通尼斯新能源有限公司违约，终止履行合同，公司获得合同赔偿金 48.5 万

元。2014年1-8月用于扶贫捐赠支出2万元；因常州中铝勤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无法归还欠款，使用设备抵偿欠款，造成公司债务重组损失1.33元。

2012年、2014年1-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大，对公司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2013年公司净利润为-330,376.96元，2013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6,468.96元，亏损进一步扩大。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防洪基金	0.1%	按营业收入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公司于2011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3年。公司已于2014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已完成公示，正在等待证书发放，公司基本确定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3,854.05	16,081.11	9,949.53
银行存款	281,238.12	98,024.12	247,879.28
其他货币资金	-	812,000.00	10,000.00
合计	295,092.17	926,105.23	267,828.81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的现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商品采购以及其他日常支出。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00	-	-
合计	260,000.00	-	250,0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均为客户江河创建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4,857,203.45元。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于贴现的商业承兑票据。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08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0	7,234,305.43	90.68	-	7,234,305.43
6-12个月	5	361,739.87	4.53	18,086.99	343,652.88
1至2年	10	174,354.12	2.19	17,435.41	156,918.71
2至3年	30	135,577.89	1.70	40,673.37	94,904.52
3至4年	50	72,247.68	0.90	36,123.84	36,123.84
4至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7,978,224.99	100.00	112,319.61	7,865,905.38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0	1,681,759.22	29.54	-	1,681,759.22
6-12个月	5	3,462,933.94	60.82	173,146.70	3,289,787.24
1至2年	10	316,780.61	5.56	31,678.06	285,102.55
2至3年	30	143,860.32	2.53	43,158.10	100,702.2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3至4年	50	88,003.90	1.55	44,001.95	44,001.95
4至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5,693,337.99	100.00	291,984.81	5,401,353.18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0	1,721,797.66	69.05	-	1,721,797.66
6-12个月	5	387,315.84	15.53	19,365.79	367,950.05
1至2年	10	296,352.77	11.89	29,635.28	266,717.49
2至3年	30	88,003.90	3.53	26,401.17	61,602.73
3至4年	50	-	-	-	-
4至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2,493,470.17	100.00	75,402.24	2,418,067.93

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978,224.99元、5,693,337.99元、2,493,470.17元。2013年，公司着力发展了蜂窝材料在建筑幕墙领域和高速列车领域的应用，其中建筑幕墙领域面对江河创建、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高速列车领域主要面对今创集团等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导致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上升了128.33%。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40.13%，主要系对建筑幕墙领域客户销售额进一步增加所致。由此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扩大，但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这与公司的建筑幕墙领域和高速列车领域客户普遍回款期较长有关，属于正常的行业现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等，资信情况良好，历史上回款期虽然较长，但未出现大额的坏账核销，公司出现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账龄为六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90.68%、29.54%、69.05%；账龄为六至十二个月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4.53%、60.82%、15.53%。

应收账款账龄在报告期内逐渐向一年以内集中,系公司近年来客户群体逐渐转向以江河创建、金创集团等为主的大型客户,回款周期相比小型客户较短;同时,建筑行业的行业账期普遍较长,公司相对较小的规模也致使了公司处于较为弱势的位置,为此,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催款力度。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相关项目根据合同进度未支付的销货尾款及小额质量保证金,无重大回款风险。

2014年1-8月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22,977.6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州鑫邦板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362.64	无法收回	否
江阴市双牌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1,365.00	无法收回	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火灾实验室	货款	250.00	无法收回	否
无锡天奇电梯装潢有限公司	货款	11,000.00	无法收回	否
<b>合计</b>		<b>22,977.64</b>		

2012年度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9,918.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9,918.40	无法收回	否
<b>合计</b>		<b>9,918.40</b>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非常小。公司按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能够覆盖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002,692.22	6个月以内	25.1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746,307.99	6个月以内	21.89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962,561.60	6个月以内	12.0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晟兴和板业有限公司	客户	882,132.24	6个月以内	11.06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572,862.42	6个月以内	7.18
<b>合计</b>		<b>6,166,556.47</b>		<b>77.29</b>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03,814.00	6个月以内	23.22
		1,018,222.00	6-12个月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24,562.40	6个月以内	14.95
		726,830.89	6-12个月	
常州晟兴和板业有限公司	客户	624,556.11	6个月以内	10.97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70,614.00	6个月以内	10.95
		553,010.41	6-12个月	
上海杰思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434,535.97	6-12个月	7.64
<b>合计</b>		<b>3,856,145.78</b>		<b>67.73</b>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发兄弟机电(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	390,882.51	6个月以内	15.68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客户	357,350.05	6个月以内	14.33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客户	296,786.00	6个月以内	13.28
		34,246.40	6-12个月	
北京南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90,761.17	6个月以内	13.11
		136,216.60	1-2年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24,562.40	6个月以内	10.57
		139,005.80	6-12个月	
<b>合计</b>		<b>1,669,810.93</b>		<b>66.97</b>

(5) 截至2014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余额表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0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91,376.00	100.00	414,977.31	58.45	914,141.80	58.06
1至2年	-	-	290,000.00	40.85	660,255.40	41.94
2至3年	-	-	5,000.00	0.70	-	-
<b>合计</b>	<b>891,376.00</b>	<b>100.00</b>	<b>709,977.31</b>	<b>100.00</b>	<b>1,574,397.20</b>	<b>100.00</b>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预付的房租租金以及预付的机器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项。2012年及2013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预付工程承包商的车间改造、辅房搭建、屋面维修以及办公楼装修的工程款,由于工程工期较长,当时尚未结算。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汉佛士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常州市翠竹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方	1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常州明远宏图幕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0,876.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常州展迪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1年以内	设备调试运行中
北京东晟新锐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1年以内	设备调试运行中
<b>合计</b>		<b>690,876.00</b>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李安洲	工程承包方	290,000.00	1-2年	项目未完工结算
常州市翠竹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方	225,0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2,003.0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常州市蓉胜天力铝加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7,974.30	1年以内	预付模具费
常州市武进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	2-3年	预付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709,977.31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李安洲	工程承包方	595,200.00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结算
		650,000.00	1-2 年	
常州市翠竹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方	22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常州乐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常州三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培训费
北京市宏达金福石材经营部	供应商	11,768.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551,968.00	-	-

(5)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08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0	62,138.70	20.54	-	62,138.70
6-12 个月	5	125,000.00	41.32	6,250.00	118,750.00
1 至 2 年	10	5,400.00	1.78	540.00	4,860.00
2 至 3 年	30	-	-	-	-
3 至 4 年	50	-	-	-	-
4 至 5 年	80	110,000.00	36.36	88,000.00	22,000.00
5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302,538.70	100.00	94,790.00	207,748.7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0	352,811.28	25.40	-	352,811.28
6-12个月	5	25,977.50	1.87	1,298.88	24,678.62
1至2年	10	289,219.00	20.82	28,921.90	260,297.10
2至3年	30	299,911.68	21.59	89,973.50	209,938.18
3至4年	50	187,299.77	13.48	93,649.88	93,649.89
4至5年	80	148,248.00	10.67	118,598.40	29,649.60
5年以上	100	85,700.00	6.17	85,700.00	0.00
<b>合计</b>	-	<b>1,389,167.23</b>	<b>100.00</b>	<b>418,142.56</b>	<b>971,024.67</b>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0	103,074.65	8.62	-	103,074.65
6-12个月	5	244,837.00	20.46	12,241.85	232,595.15
1至2年	10	317,472.68	26.53	31,747.27	285,725.41
2至3年	30	297,303.77	24.84	89,191.13	208,112.64
3至4年	50	148,248.00	12.39	74,124.00	74,124.00
4至5年	80	84,700.00	7.08	67,760.00	16,940.00
5年以上	100	1,000.00	0.08	1,000.00	0.00
<b>合计</b>	-	<b>1,196,636.10</b>	<b>100.00</b>	<b>276,064.25</b>	<b>920,571.85</b>

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02,538.70元、1,389,167.23元、1,196,636.10元。2014年8月末较2013年末及2012年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为了规范资金管理，实际控制人卢红伟、卢雄伟以及公司业务员黄中华偿还了其借支款项。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账龄较长的系应收常州市聚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押金11万元。公司目前已与对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对方财产，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14）新执字1940号”，公司与常州市聚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纠纷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8.8万元。

2014年1-8月，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500元。2013年，公

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763.20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且按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能够覆盖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坏账，各期末已按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取了坏账准备。

(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出租方收取的押金	125,000.00	6-12 个月	41.32
常州市聚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保证金	110,000.00	4-5 年	36.36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电力公司预收押金	62,138.70	6 个月以内	20.54
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	预付材料检验认证费	5,400.00	1-2 年	1.78
合计	-	302,538.70	-	1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日常经营业务活动中发生的款项余额，无关联方或其他人员大额借支的情况。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卢红伟	暂借款	19,000.00	6 个月以内	21.23
		203,782.00	1-2 年	
		72,107.68	2-3 年	
黄中华	公司业务备用金及个人暂借款	72,337.00	1-2 年	19.14
		139,166.00	2-3 年	
		54,402.50	3-4 年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出租方收取的押金	125,000.00	6 个月以内	9.00
卢雄伟	暂借款	121,002.00	6 个月以内	8.71
常州市聚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保证金	110,000.00	3-4 年	7.92
合计	-	916,797.18	-	66.0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卢红伟	暂借款	33,782.00	6个月以内	23.42
		170,000.00	6-12个月	
		76,416.68	1-2年	
黄中华	公司业务备用金及个人暂借款	3,000.00	6个月以内	22.22
		69,337.00	6-12个月	
		139,166.00	1-2年	
		54,406.50	2-3年	
常州市聚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保证金	220,000.00	2-3年	18.38
宝丰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暂借款	80,000.00	4-5年	6.69
毛勇	供应商押金	64,500.00	3-4年	5.39
合计	-	910,608.18	-	76.10

(5) 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中的说明。

## 6、存货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0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911,921.96	56.45	2,235,126.99	63.39	2,010,493.80	55.52
库存商品	999,005.17	29.49	938,540.01	26.62	1,307,134.13	36.10
发出商品	476,286.25	14.06	352,177.24	9.99	303,719.78	8.38
合计	3,387,213.38	100.00	3,525,844.24	100.00	3,621,347.71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品种较多，包括铝箔、面板铝板、底板铝板、铝卷以及各类胶粘剂、夹心胶等。库存商品包括铝蜂窝芯、铝蜂窝板、石材蜂窝板以及氟碳铝单板等，其中铝蜂窝芯既是产成品，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也是进一步加工为铝蜂窝板和石材蜂窝板的中间产品，将其归入产成品核算是合理的。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方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安排生产，使得公司库存商品保有量一直稳定在合理水平。公司维持了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库存水平，以满足生产需要，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大。公司按日排产，并且产品的

生产周期较短，生产工人单次领料在生产线上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的制造，故公司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在产品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波动幅度较小，各项目在存货中的构成比例合理。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变动不大，在营业收入不断上涨的同时，公司较好的控制了存货的规模。

库存商品是根据合同或者是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周期较短，减值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08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505,095.66</b>	<b>1,195,303.67</b>	-	<b>3,700,399.33</b>
其中：机器设备	1,973,629.93	1,080,427.35	-	3,054,057.28
运输设备	170,029.19	-	-	170,029.19
电子设备	128,526.35	2,786.32	-	131,312.67
其他设备	232,910.19	112,090.00	-	345,000.1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20,608.30</b>	<b>192,798.57</b>	-	<b>1,413,406.87</b>
其中：机器设备	780,712.58	150,661.02	-	931,373.60
运输设备	131,591.92	26,921.28	-	158,513.20
电子设备	110,548.12	6,016.59	-	116,564.71
其他设备	197,755.68	9,199.68	-	206,955.36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84,487.36</b>	-	-	<b>2,286,992.46</b>
其中：机器设备	1,192,917.35	-	-	2,122,683.68
运输设备	38,437.27	-	-	11,515.99
电子设备	17,978.23	-	-	14,747.96
其他设备	35,154.51	-	-	138,044.83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847,669.45</b>	<b>690,562.97</b>	<b>1,033,136.76</b>	<b>2,505,095.66</b>
其中：机器设备	2,326,230.78	680,535.91	1,033,136.76	1,973,629.9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70,029.19	-	-	170,029.19
电子设备	123,028.35	5,498.00	-	128,526.35
其他设备	228,381.13	4,529.06	-	232,910.1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72,867.22</b>	<b>297,558.24</b>	<b>349,817.16</b>	<b>1,220,608.30</b>
其中: 机器设备	907,938.11	222,591.63	349,817.16	780,712.58
运输设备	91,210.00	40,381.92	-	131,591.92
电子设备	90,506.59	20,041.53	-	110,548.12
其他设备	183,212.52	14,543.16	-	197,755.68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74,802.23</b>	<b>-</b>	<b>-</b>	<b>1,284,487.36</b>
其中: 机器设备	1,418,292.67	-	-	1,192,917.35
运输设备	78,819.19	-	-	38,437.27
电子设备	32,521.76	-	-	17,978.23
其他设备	45,168.61	-	-	35,154.51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666,584.69</b>	<b>181,084.76</b>	<b>-</b>	<b>2,847,669.45</b>
其中: 机器设备	2,166,850.44	159,380.34	-	2,326,230.78
运输设备	170,029.19	-	-	170,029.19
电子设备	111,836.75	11,191.60	-	123,028.35
其他设备	217,868.31	10,512.82	-	228,381.1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63,032.37</b>	<b>309,834.85</b>	<b>-</b>	<b>1,272,867.22</b>
其中: 机器设备	691,160.05	216,778.06	-	907,938.11
运输设备	50,828.08	40,381.92	-	91,210.00
电子设备	60,963.68	29,542.91	-	90,506.59
其他设备	160,080.56	23,131.96	-	183,212.52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703,552.32</b>	<b>-</b>	<b>-</b>	<b>1,574,802.23</b>
其中: 机器设备	1,475,690.39	-	-	1,418,292.67
运输设备	119,201.11	-	-	78,819.19
电子设备	50,873.07	-	-	32,521.76
其他设备	57,787.75	-	-	45,168.61

(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以及少量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用于日常生产制造活动的锯床、切割机、涂胶机、折弯机、热压机等；运输设备包括日常公务用车一辆；电子设备多为空调、办公用电脑及复印机；其他设备则包括办公家具、冰柜等。

(3)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以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用于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出售时账面价值为 683,319.60 元，作为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合同约定价格 680,535.91 元，本次售后回租交易产生的差价 2,783.69 元，由于金额较小，未作递延收益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现生产经营场所系向常州市翠竹建筑五金有限公司租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桐家工业园 19 号，总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的厂房及办公楼，年租金 15 万元。

(5)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车间改造工程	187,500.00	-	16,666.67	-	170,833.33
挖水池、辅房搭建工程	225,000.00	-	20,000.00	-	205,000.00
屋面维修工程	57,487.50	-	4,380.00	-	53,107.50
办公楼装修工程	297,062.50	-	22,633.33	-	274,429.17
仓库搭建工程款	-	514,750.00	8,579.17	-	506,170.83
<b>合计</b>	<b>767,050.00</b>	<b>514,750.00</b>	<b>72,259.17</b>	<b>-</b>	<b>170,833.33</b>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车间改造工程	212,500.00	-	25,000.00	-	187,500.00

项 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挖水池、辅房搭建工程	255,000.00	-	30,000.00	-	225,000.00
屋面维修工程	64,057.50	-	6,570.00	-	57,487.50
办公楼装修工程	331,012.50	-	33,950.00	-	297,062.50
合计	862,570.00	-	95,520.00	-	767,05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减少	2012年12月 31日
车间改造工程	237,500.00	-	25,000.00	-	212,500.00
挖水池、辅房搭建工程	285,000.00	-	30,000.00	-	255,000.00
屋面维修工程	-	65,700.00	1,642.50	-	64,057.50
办公楼装修工程	-	339,500.00	8,487.50	-	331,012.50
合计	522,500.00	405,200.00	65,130.00	-	862,570.0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经营性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及经营需要，对租入的厂房进行了改造、搭建、维修工程。

## 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10,127.37	-	473,540.12	29,477.64	207,109.61
合计	710,127.37	-	473,540.12	29,477.64	207,109.6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1,466.49	362,424.08	-	3,763.20	710,127.37
合计	351,466.49	362,424.08	-	3,763.20	710,127.37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6,555.12	194,829.77	-	9,918.40	351,466.49
合计	166,555.12	194,829.77	-	9,918.40	351,466.4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200,000.00

（2）截至2014年8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	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	2014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7日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抵押及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14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

（3）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500万元，均为一般性借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分别于2015年3月7日和2015年7月7日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归还借款80万元和220万元，于2015年7月6日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归还借款200万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向贷款行多次借款，且均按时足额偿还，建立了良好的信用记录，保持了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国家层面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指向性明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实现扭亏为盈且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等因素，故公司从银行取得续贷的可能性基本确定。

虽然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但该笔对外担保被追偿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之（二））。因此，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 2013年7月10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1116032013620059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最高借款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9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红伟以及晟兴和板业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 2014年7月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K0615140000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卢根善、何巧珍(卢根善、何巧珍分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红伟、卢雄伟之父母)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56万元的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红伟和其妻糜娜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应付票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票据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12,000.00	-
合计	-	812,000.00	-

**3、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324,115.05	2,228,941.12	2,698,751.59
1-2年(含2年)	231,081.40	236,217.40	180,203.10
2-3年(含3年)	6,008.00	71,258.70	-
3年以上	30,000.00	-	-
合计	5,591,204.45	2,536,417.22	2,878,954.69

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相比2013年12月31日余额大幅增加主要

系当月尚未结算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所致。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波动较为平稳，变化正常。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与供应商质保金。

(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98,444.89	50.05	货款	1 年以内
2	常州乐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7,106.60	6.86	货款	1 年以内
		46,467.00			1-2 年
3	河南天成彩铝有限公司	360,996.41	6.46	货款	1 年以内
4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	111,840.00	4.96	货款	1 年以内
		165,751.40			1-2 年
5	武进区牛塘欧堡快运部	97,507.52	1.75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918,113.82	70.08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南天成彩铝有限公司	619,399.47	24.42	货款	1 年以内
2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	197,120.00	9.69	货款	1 年以内
		48,631.40			1-2 年
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7,741.80	9.37	货款	1 年以内
4	常州市邦杰化工有限公司	173,167.00	6.83	货款	1 年以内
5	常州乐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300.00	4.8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99,359.67	55.17	-	-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南天成彩铝有限公司	364,437.14	12.66	货款	1 年以内
2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	197,688.00	8.64	货款	1 年以内
		50,943.40			1-2 年
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843.20	4.82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4	靖江市高强粘胶材料厂	109,760.00	3.81	货款	1-2年
5	常州市邦杰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3.4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961,671.74	33.40	-	-

(5) 截至2014年8月31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中的说明。

#### 4、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497.41	52,541.45	981,983.26
1至2年	3,735.00	29,250.00	150,000.00
2至3年	29,250.00	-	-
合计	102,482.41	81,791.45	1,131,983.26

2014年8月末及2013年末,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变化不大。2012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系预收了通尼斯新能源有限公司48万货款以及南京常荣噪声控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0.63万元货款。

账龄为2至3年的预收款项为预收常州奥伦的货款, 因产品质量争议而长期未结算该款项。2013年6月24日, 常州奥伦就该质量争议诉至法院, 2013年12月20日法院驳回常州奥伦的诉讼请求。2014年5月9日, 常州奥伦就同一事项再次起诉, 截至2014年8月31日, 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代理律师于2014年9月20日就该诉讼出具说明, 认为公司败诉的可能性极小。2014年10月31日,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公司返还预收常州奥伦预付款29,250元, 承担违约金29,250元, 赔偿导套损失13,000元, 合计人民币71,500元。公司因该诉讼偿付的金额较小,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案系由合同双方因质量技术标准约定不明确而产生的纠纷, 不是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产生, 故公司的产品质量形象不会因此受损。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锐野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50,000.00	48.79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2	常州市奥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250.00	28.54	预收货款	2-3年
3	LINDE+LARSEN APS	11,497.41	11.22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4	常州市武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 峡分公司	8,000.00	7.81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5	无锡华信雷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35.00	3.64	预收货款	1-2年
合计		102,482.41	100.00	-	-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锐野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30,000.00	36.68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2	常州市奥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250.00	35.76	预收货款	1-2年
3	常州市武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 峡分公司	8,000.00	9.78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4	无锡市蠡园东红电梯装潢配套厂	7,750.00	9.48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5	无锡华信雷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35.00	4.57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8,735.00	96.27	-	-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通尼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0	42.4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150,000.00			1-2年
2	南京常荣噪声控制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406,311.40	35.89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3	重庆国顺铝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3.25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4	常州市奥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250.00	2.58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5	江苏美亚新型饰材有限公司	21,890.00	1.93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087,451.40	96.05	-	-

(5) 截至2014年8月31日，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91.13	19,424.51	18,663.97
城建税	-	1,359.72	666.64
企业所得税	141,424.21	187,532.29	187,532.29
个人所得税	-	-	31.56
印花税	496.80	461.00	224.30
教育费附加	-	582.74	285.70
地方教育附加	-	388.49	190.47
防洪基金	6,205.41	4,720.65	2,076.28
合计	149,617.55	214,469.40	209,671.21

##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4年09月30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50,631.54	34.97	600,235.93	86.44	1,000,000.00	91.40
1-2年	-	-	-	-	94,141.21	8.60
2-3年	-	-	94,141.21	13.56	-	-
3年以上	94,141.21	65.03	-	-	-	-
合计	144,772.75	100.00	694,377.14	100.00	1,094,141.21	10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下降, 主要是因为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 分别存在 100 万与 50 万的暂借款项, 该款项系企业为应对资金周转较为紧张的情况, 向实际控制人卢红伟的好友借入。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借款人	报告期末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杨芳	2012年12月31日	1,000,000.00	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
曹瑛	2013年12月31日	500,000.00	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

杨芳、曹瑛均已申明其借款系出于与实际控制人卢红伟的个人友情, 不存在向公司索取资金使用费的情况。

应付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94,141.21 元系企业以前年度因会计核算错误所需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滞纳金。

(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94,141.21	65.03	滞纳金
2	卢雄伟	27,986.77	19.33	暂借款
3	宋桂洪	22,644.77	15.64	暂借款
合计		144,772.75	100.00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曹瑛	500,000.00	72.01	暂借款
2	糜孝昌	100,000.00	14.40	暂借款
3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94,141.21	13.56	滞纳金
4	李东明	235.93	0.03	费用报销
合计		694,377.14	100.00	-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杨芳	1,000,000.00	91.40	暂借款
2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94,141.21	8.60	滞纳金
合计		1,094,141.21	100.00	-

(5)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及关联方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交易往来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

## 7、长期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2,500.00	382,500.00	-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058.71	-45,094.90	-
合计	185,441.29	337,405.10	-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应付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5,441.29 元，具体内容是：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

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将购进总价为 1,033,136.76 元，净值为 683,319.60 元的生产设备，以不含增值税价格 680,535.91 元销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最低租赁付款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0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82,50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0,000.00
合计	482,500.00

####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2,566.21	-1,130,815.03	-800,438.07
合计	5,082,566.21	3,869,184.97	4,199,561.93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18	71.96	64.17
流动比率（倍）	1.16	1.20	1.20
速动比例（倍）	0.85	0.83	0.7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和银行短期借款。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69.18%、71.96%和 64.17%。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2 年末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从银行借入较多贷款，短期借款余额从 2012 年末 220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末的 500 万元，同时，公司 2013 年的亏损也降低了所有者权益的总额，相对提高了负债比例。2014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3 年末相比波动较小，无重大变化。2014 年 8 月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存在因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所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但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规模和负债水平较为合理，财务杠杆利用率适当，偿债风险较小。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20、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83 和 0.72，波动不大，较为平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一直保持稳定，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 2、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	2.95	2.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6	2.56	1.87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6、2.95 和 2.6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30 天、122 天和 135 天。幕墙公司客户属于建筑行业，其账期普遍较长，公司相对较小的规模也致使了公司在回款方面处于较为弱势的位置。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且保持了较为平稳的水平，波动较小。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2.56 和 1.87；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3 天、140 天和 192 天。存货周转率的提高主要系因为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对库存规模实施了较为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适当的存货水平，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使用效率逐步提高。

##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2,185,770.79	11,518,875.50	7,756,807.48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元)	1,213,381.24	-330,376.96	-933,468.51
毛利率(%)	27.13	20.62	19.1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7.11	-8.19	-9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7	-0.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77	0.84

报告期内公司, 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7,756,807.48 元增至 2013 年度的 11,518,875.50 元, 增长幅度为 48.50%;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已超过 2013 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 公司业务呈现增长态势。公司毛利率从 2012 年度的 19.11% 增至 2014 年 1-8 月间的 27.13%, 系得益于主要原材料铝的价格持续走低。2014 年 1-8 月间, 公司实现盈利 1,213,381.24 元, 结束了 2013 年度、2012 年度持续亏损的局面, 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开始显现以及毛利率的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 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持续亏损, 具体原因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518,875.50	7,756,807.48
营业成本	9,143,419.17	6,274,725.35
毛利率	20.62%	19.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8%	2.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95%	26.03%
其中: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91%	12.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3%	4.68%
“三费”费用率	23.76%	32.95%
营业利润(不含资产减值损失)	-441,900.07	-1,123,883.38
净利润	-330,376.96	-933,468.51

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由于较高的“三费”费用率以及较低的毛利率。公司的“三费”费用率较高,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分别为 23.76% 和 32.95%。其中, 管理费用所占比例较大, 主要由于公司未根据当年度的经营情况适时调整相关管理费用预算以及未对管理人员数量、薪金水平进行调整; 同时, 公司维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 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具备高性价比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这两项原因导致了公司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管理费用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并未根据销售规模对其进行调整。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0.62%和 19.11%，均小于同期“三费”费用率，造成实质上的经营亏损。随着原材料铝材的价格在 2013 年全年呈下降走势，且部分主要产品售价的降幅相对原材料降幅较小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小幅上升，但仍不足以覆盖公司费用类支出。

公司在 2012 及 2013 年度持续亏损的，2013 年公司净利润-330,376.96 元，相比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933,468.51 元，亏损幅度有所收窄，盈利情况有所好转。由于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准备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坏账金额非常小，故不含资产减值损失的营业利润更能较为真实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2013 年度公司不含资产减值损失的营业利润为-441,900.07 元，相比较 2012 年度的-1,123,883.38 元，亏损金额减少 681,983.31 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及毛利率的稳步提高，公司的毛利润金额大幅增长，能够覆盖公司较为恒定的费用类支出，公司已于 2014 年度实现不含资产减值损失的营业利润 1,117,385.91 元，净利润 1,344,901.10 元。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11%、-8.19%和-93.3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0.07 元以及-0.70 元。2012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较不理想，主要因为当年度的亏损以及公司在 2012 年 1-11 月尚未增资，实收资本仅为 100 万元。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0.77 元、0.84 元，系经营成果累计所致。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540.46	-3,234,064.87	-205,01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59.64	-7,243.37	-586,28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64.23	3,106,924.87	-173,898.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86.94	-143,723.58	-968,691.63

由于 2012 年国家高速铁路建设发展规划的速度放缓，公司销售收入受到一

定的影响，公司 2012 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 2011 年的销售回款，并且公司根据当期的市场销售情况，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并有收到 113.20 万元的预收账款。公司 2013 年的主要客户转向江河创建、金刚幕墙集团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这些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但销售回款期较长；同时，公司亦按正常进度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以上两个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负数增长。

2014 年 1-8 月，公司对江河创建、金刚幕墙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这些客户的销售回款也趋于平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有较大改善。同时，随着销售增长，公司产品工艺和技术趋于成熟，生产工人熟练度也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也在增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趋于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的相关支出，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1.80%，短期内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短期借款利息及融资租赁还款。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10.69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银行借款所致，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从 2012 末的 220 万元增至 2013 年末的 500 万元；同时，当年度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项 62.50 万元。

## 5、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晟新材（300169）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表

项目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7.72	43.96	30.24
	流动比率（倍）	1.81	1.86	1.99
	速动比例（倍）	1.22	1.19	1.12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2	2.25	2.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	1.48	1.33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3.25	20.40	27.79
	净资产收益率（%）	1.66	-7.74	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	3.08	3.33
现金流量分析	每元销售现金净流入	0.08	-0.11	-0.22

项目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元)			

从所生产、销售细分领域商品来看，同类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我们选取了从事生产、销售新型结构材料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天晟新材作为对比。天晟新材主要生产泡沫结构材料、复合夹心材料，其应用领域为风电机叶片、轨道交通、家电行业、汽车行业。由于截至目前天晟新材财务数据仅公开披露至2014年第三季度，我们以其2014年三季报财务数据作为最近一期比较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天晟新材相比较高，主要系天晟新材于2011年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达6.88亿元，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净资产，故资产负债率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天晟新材的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均高于公司，主要由于其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了发展所需的营运资本，支撑了较多的流动资产，从而使其无需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均要优于天晟新材，主要系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考虑到自身筹资能力较弱、融资渠道有限，为了保持自身健康平稳发展，适度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款以及控制了存货规模。而天晟新材由于获得了大量的募集资金，其公司发展处于积极扩展业务、扩大销售额占领市场阶段，给予客户适当的账期优惠以及备货充足也增强了其竞争力。

虽然公司与天晟新材同为生产、销售复合新材料的企业，但由于各自产品有着本质的差异，主要原材料的选择、市场定位均不相同，其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同样，由于公司与天晟新材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其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的可比性较弱。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阶段。而天晟新材该两项指标均较低，主要因为其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未给企业带来相应的效益。天晟新材每股净资产较高系首发募集所致。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每元现金销售净流入为0.13元、-0.28元、-0.03元，该指标除2013年度较天晟新材相比较为不理想外，其余报告期间均优于天晟新材。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公司的关联方

####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卢红伟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8%的股份、总经理、董事长
卢雄伟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5%的股份、董事

注：卢红伟与卢雄伟系兄弟关系

####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的股份
糜娜	卢红伟之直系亲属、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卢根善	卢红伟、卢雄伟之直系亲属
何巧珍	卢红伟、卢雄伟之直系亲属
糜孝昌	卢红伟之亲属、董事
何伶俐	董事
华振东	监事会主席
卢建伟	卢红伟和卢雄伟之直系亲属、监事
毛保健	职工监事
上海正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常州市森宝装饰材料厂	卢根善 100.00%投资
成都宏信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何伶俐控制的企业
宋桂洪	原股东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二）关联方担保

#### 1、报告期内主债权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

（1）2013 年 7 月 10 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116032013620059 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最高借款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红

伟以及晟兴和板业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年7月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K0615140000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卢根善、何巧珍（卢根善、何巧珍分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红伟、卢雄伟之父母）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56万元的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红伟和其妻糜娜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2、报告期内主债权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多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亦由上述关联方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此类担保的主债权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主债权到 期日
卢根善、何巧珍、 卢红伟、糜娜	中航新材	抵押、保证	2,000,000.00	2013.6.26	2014.6.8
卢红伟	中航新材	保证	2,200,000.00	2013.4.26	2013.10.25
卢红伟	中航新材	保证	2,200,000.00	2012.5.4	2012.11.2
卢红伟	中航新材	保证	2,200,000.00	2012.2.29	2012.10.28
卢红伟	中航新材	保证	800,000.00	2012.1.6	2012.7.5
卢红伟	中航新材	保证	2,200,000.00	2011.11.11	2012.5.10
卢红伟	中航新材	保证	800,000.00	2011.7.8	2012.1.7
卢红伟	中航新材	保证	2,200,000.00	2011.6.28	2012.2.27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间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常州市森宝装 饰材料厂	采购商品	市场化原则	2014年1-8 月	30,024.78	0.40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3年	16,122.22	0.21
			2012年	74,058.11	1.4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森宝装饰材料厂采购木材包装箱。2014年1-8月、2013年及2012年采购金额分别为30,024.78元、16,122.22元、74,058.11元，分别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0.40%、0.21%、1.42%，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非常低，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采购价格经双方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卢红伟已承诺自2014年11月起，将不再向常州市森宝装饰材料厂采购木材包装箱，公司将寻找合适的供应商提供木包装箱。由于公司每年木包装箱占其采购总额比例很小，木包装箱属于市场供应充足产品且不具有特殊性，更换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借款	本年还款	2014年8月31日
卢红伟	暂支款	294,889.68	378,900.00	673,789.68	-
卢雄伟	暂支款	121,002.00	195,748.00	344,736.77	-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借款	本年还款	2013年12月31日
卢红伟	暂支款	280,198.68	129,000.00	114,309.00	294,889.68
卢雄伟	暂支款	4,752.00	579,450.00	463,200.00	121,002.00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借款	本年还款	2012年12月31日
卢红伟	暂支款	91,478.68	203,782.00	15,062.00	280,198.68
卢雄伟	暂支款	4,752.00	30,000.00	30,000.00	4,752.00

在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卢红伟、卢雄伟存在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用款的便利性，出现了较为不规范的资金借支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各方签

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截至2014年8月末，上述各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规范了公司治理并减少了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加强公司规范治理。

## (2)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借款	本年还款	2014年8月31日
上海正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	60,000.00	-	60,000.00

2014年2月11日，公司与上海正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由正全投资为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相关培训；协助企业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提供融资顾问服务，包括投资价值分析、商业模式咨询、市场分析、核心竞争力分析、商业计划书撰写，与投资公司谈判，为企业争取更高的溢价等。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借款	本年还款	2014年8月31日
糜孝昌	往来款	100,000.00	290,000.00	190,000.00	-
卢雄伟	往来款	-	-	27,986.77	27,986.77
宋桂洪	往来款	-	-	22,644.77	22,644.77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借款	本年还款	2013年12月31日
糜孝昌	往来款	-	265,000.00	365,000.00	10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借款	本年还款	2012年12月31日
糜孝昌	往来款	870,000.00	2,730,000.00	1,860,000.00	-

2012年间，由于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期，同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资金

的使用做统筹规划，造成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关联方通过无息借款形式对公司业务发展予以支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资金管理，同时规范了公司治理，今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8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预付账款	上海正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卢红伟	-	294,889.68	280,198.68
	卢雄伟	-	121,002.00	4,752.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8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常州市森宝装饰材料厂	60,000.00	95,449.00	76,586.00
其他应付款	卢雄伟	27,986.77	-	-
	糜孝昌	-	100,000.00	-
	宋桂洪	22,644.77	-	-

####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相关的措施规避和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卢红伟、卢雄伟占用公司的资金，两人已于2014年8月31日前全部归还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资金管理，同时规范了公司治理，因此上述情形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常州中航蜂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严格批准程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常州中航蜂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若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投票，或者股东对是否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关决议。”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

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条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五、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年10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由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082,566.21元投入，按1:0.98375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60000016号《验资报告》。

（3）2014年12月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只进行一次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52号《评估报告》。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前，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649.33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141.0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508.26万元。经评估，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1,702.29万元，负债评估值1,141.0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61.22万元，评估增值52.96万元，增值率10.42%。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并销售额占相应

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6.30%、56.41%、71.3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提供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单项工程用量较大，而公司现有的资金、产能有限，无法满足所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首先确保大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从而保证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因此造成客户集中度较高。若现有大客户对蜂窝结构复合材料的需求量发生不利变动或强行压低采购价格，都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持续为现有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增强客户粘性，避免主要客户流失；

2、积极扩张销售渠道，拓展下游市场，发展更多的新客户，分散风险。

## （二）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随着蜂窝结构材料行业市场化运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可能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者的行列。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但公司毕竟规模较小，面对实力雄厚的中大型企业，在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及市场等方面都处于下风。如果出现较多这样的竞争者，将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加大研发设计方面的投入，继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2、利用行业现阶段的发展契机，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增强公司对市场竞争的应对能力。

##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65,905.38 元、5,401,353.18 元和 2,418,067.93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7.69%、39.14%和 20.63%，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5%、46.89%和 31.17%。由于公司的蜂窝结构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及高速列车领域，其客户结构及所处行业特点导致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高的情况，而公司业务规模又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亦不断增长。如果公司在短期内的应收账款增长过快，或者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意

外恶化,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等,资质信誉良好,不能还款的可能性不大,但客户在较长期限内不支付货款也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通过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合理规划和控制,另外,公司还对外积极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针对不同账龄、不同债务人的具体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争取按期回款。

2、建立客户黑名单,对于历史上回款特别缓慢或超出行业通行账期经多次催收仍拒绝回款的客户,除在必要时诉诸法律手段外,还将其列入黑名单,拒绝与其继续进行交易。

####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箔、铝板,因铝材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有相对较高的透明度,但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占据了其产成品制造成本的8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制造成本的高低。公司对客户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客户又主要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等,公司在客户面前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客户又不同意上调采购价格,公司的利润空间就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近期上游大宗商品铝材的价格虽处于下降区间,但仍然不能排除原材料价格出现超预期波动对公司的利润率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采购部门将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利用价格波动低点灵活采购、与供货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 **(五)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

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公司治理意识；

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红伟、卢雄伟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3%的股份，同时卢红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雄伟担任公司董事，且卢红伟之妻糜娜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糜娜之父糜孝昌担任公司董事，基于上述亲属关系，卢红伟可直接影响糜娜、糜孝昌在公司做出的决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支配重大事项决策，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 **（七）上下游企业较为强势，公司在商业谈判中相对弱势的风险**

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铝板与铝箔的生产商，这些厂商上市公司众多，规模较大，谈判能力强；下游企业主要是大型建筑企业、高速列车制造商、大型船舶制造商等，这些企业由于其规模大、材料需求量大等因素，议价能力较强。无论面对上游供应商还是下游客户，蜂窝结构复合材料行业的企业均处于劣势地位，议价与谈判能力处于下风。如果上下游企业在与公司的商业谈判中集体压价或强行设置不利于公司的合同条款，将对公司的盈利空间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通过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比较，拟选定产品性价比高、合作关系良好、实力较强的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作协议；

2、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改进，生产出能够满足客户要求的高性价比的蜂窝结构复合材料，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不断创造公司的品牌价值，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与客户谈判的能力。

**（八）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完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股份公司设立后，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将组织全体员工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做好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卢红伟 [Signature]

董事：卢雄伟 [Signature]

董事：糜娜 [Signature]

董事：糜孝昌 [Signature]

董事：何伶俐 [Signature]

监事：华振东 [Signature]

监事：卢建伟 [Signature]

监事：毛保健 [Signature]

总经理：卢红伟 [Signature]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糜娜 [Signature]

常州中航蜂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 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俞平

项目负责人 沈明

项目小组成员 苏悦 郑恒国 朱家辰



##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朝东

经办律师 沈慧

机构负责人 张刚

2015年3月18日

##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海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弘

机构负责人 王礼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8日

##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